

考試院公報

第 29 卷第 6 期

432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

本 期 要 目

法規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客家事務行政等九類科、修正審計等四十三類科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客家事務行政等三類科、修正水土保持工程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客家事務行政等九類科、修正審計等十六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新增客家事務行政等三類科、修正圖書資訊管理等五類科部分)。…………… 1

行政規定

銓敘部令補充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5條之1及其施行細則第51條之1規定如下:

- 一、已領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老年給付後轉投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嗣於94年1月21日以後退出公保並僅改投勞保職業災害保險(未參加勞保普通事故保險),無法再請領勞保老年給付者,須俟其再「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

退休金條例相關法規退休（依法退職）時」，另檢附權責單位出具依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法規核付退休金之證明文件，比照公保法第15條之1相
關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 二、本令發布前業已符合上開規定者，得自即日起（視為得請領之日），於5年請
求權期間內，依上開規定申請辦理。…………… 31

命令

- 總統令2件…………… 31

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32
-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32
 -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35
 -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37
 - 四、公務人員獎懲…………… 38
-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39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消防設備師考試、普通考試不
動產經紀人、記帳士、第二次消防設備士考試暨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錄取人
員名單…………… 43
- 二、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65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98號復審決定書…………… 70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99號復審決定書…………… 76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01號復審決定書…………… 83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02號復審決定書…………… 85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03號復審決定書…………… 87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04號復審決定書…………… 89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05號復審決定書·····	92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06號復審決定書·····	94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07號復審決定書·····	97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08號復審決定書·····	99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09號復審決定書·····	102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10號復審決定書·····	105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11號復審決定書·····	107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01號再申訴決定書·····	111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02號再申訴決定書·····	114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03號再申訴決定書·····	117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04號再申訴決定書·····	119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05號再申訴決定書·····	121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06號再申訴決定書·····	123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1777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客家事務行政等九類科、修正審計等四十三類科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客家事務行政等三類科、修正水土保持工程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客家事務行政等九類科、修正審計等十六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新增客家事務行政等三類科、修正圖書資訊管理等五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客家事務行政等九類科、修正審計等四十三類科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客家事務行政等三類科、修正水土保持工程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客家事務行政等九類科、修正審計等十六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新增客家事務行政等三類科、修正圖書資訊管理等五類科部分)。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客家事務行政等九類科、修正審計等四十三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民政	客家事務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技職教育行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財務行政	審計	財務審計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財務行政	審計	績效審計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經建行政	農業行政	漁業行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微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農業科技、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昆蟲、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自然資源管理、農學、農企業管理、農場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生物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化學、農業機械、農藝、電機、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圖、機電工程、電機工程、蠶絲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機械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微生</p>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機械	<p>物、生物多樣性、生物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農業科技、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昆蟲、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自然資源管理、農學、農企業管理、農場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生物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化學、農業機械、農藝、電機、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圖、機電工程、電機工程、蠶絲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保育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地資源、木材工業、木材科學與設計、木材科學暨工藝、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微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科學、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醫學科學、生物資源、生態暨演化生物、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林產加工、林產利用、林產科學、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林業、林業工業、林業暨自然資源、園藝、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觀光暨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科學、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蟲害、資源保育、資源管理、環境科學、環境工程與科學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化學	土壤肥料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產加工、水產食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p>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化學	土壤肥料	<p>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產業科學、生物資訊、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保健營養、食品工程、食品工業、食品化學、食品化學工程、食品加工、食品技術、食品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科學、食品微生物、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製造、食品衛生、食品應用科學技術、食品營養、家政、家政教育、海洋生物技術、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科學、植物、植物科學、園藝、農產加工、農產運銷、農業化學、農業推廣、農業教育、農業經濟系家政組、農藝、漁業製造、精緻農業、應用化學、營養、糧食作物、醫藥暨應用化學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化學	農產加工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產加工、水產食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產業科學、生物資訊、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保健營養、食品工程、食品工業、食品化學、食品化學工程、食品加工、食品技術、食品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科學、食品微生物、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製造、食品衛生、食品應用科學技術、食品營養、家政、家政教育、海洋生物技術、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科學、植物、植物科學、園藝、農產加工、農產運銷、農業化學、農業推廣、農業教育、農業經濟系家政組、農藝、漁業製造、精緻農業、應用化學、營養、糧食作物、醫藥暨應用化學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保育	園藝	園藝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命科學、生物、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多樣性、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農業科技、農業生物技術、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昆蟲、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p>

技術	農林保育	園藝	<p>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植物病蟲害、園藝、農企業管理、農場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化學、農業經營、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醫藥暨應用化學、蠶絲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保育	植物病蟲害防治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技術、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農藝、蠶絲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保育	自然保育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水土保持、水產生物、水產科學、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生態暨演化生物、生態與環境教育、環境教育、地球科學、地質科學、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科學、畜牧、畜產、畜牧獸醫、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造園景觀、野生動物保育、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觀光暨遊憩管理、休閒遊憩事業、景觀學、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微生物、園藝、農企業管理、農業經營、農藝、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漁業、漁業生物、漁業生產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生物及漁業科學、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獸醫、蠶絲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保育	自然保育	生物多樣性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水土保持、水產生物、水產科學、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科學、生物科技、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生態暨演化生物、地球科學、地球環境資源、自然資源、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牧獸醫、動物、動物科學、造園景觀、野生動物保育、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觀光、休閒事業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農企業管理、農業經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漁業、漁業生物、漁業生產與管理、環境生物及漁業科學、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獸醫、蠶絲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與工程資訊、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設計科建築設計組、資源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環境設計、建築繪圖、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資訊、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測量、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衛生工程、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技術、營建科技、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工程技術、營建技術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土木工程	結構工程	結構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工業設計科建築組、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製圖、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造船、造船工程、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系水利組、製圖科建築組、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營建工程、營建技術、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灌溉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工程資訊、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公共工程系土木組、水土保持、水文科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質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防災科技、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工程系水利組、衛生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灌溉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大氣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工程系土木組、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水土</p>

技術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p>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科學、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河海工程、建築、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系林產組、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環境暨資源、園藝、資源環境、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工程、衛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資訊科技、環境資源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環境衛生、醫學技術、灌溉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發展與建築、建築與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建築製圖、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製圖科建築組、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公職建築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建築師證書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具有 3 年以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發展與建築、建築與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建築製圖、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p>

技術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公職建築師	<p>、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製圖科建築組、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3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土木工程	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計畫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工業設計、不動產與城鄉環境、不動產經營、公共工程、公共行政、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市政、市政暨環境規劃、交通工程與管理、地政、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行政管理、行政管理暨政策、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繪圖、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規劃與防災、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測量、農村規劃、營建、營建科技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資源、土壤、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自然資源管理、河海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測量、園藝、資源工程、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經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科技、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防災設計、礦業、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機械工程</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機械組、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工業工程與管理、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學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工技術、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圖科機械組、模具、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設計、自動化及控制、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械墾殖、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汽車工程</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機械組、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工業工程與管理、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學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工技術、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圖科機械組、模具、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設計、自動化及控制、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械墾殖、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技術</p>	<p>電機工程</p>	<p>電力工程</p>	<p>電力工程</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工業管理、生物機電、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兵器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資訊教育、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工技術、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機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電機技術、電機科冷凍空調組、冷凍空調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車輛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技術</p>	<p>電機工程</p>	<p>電子工程</p>	<p>電子工程</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程與系統科學、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科技教育、工業電子、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光電工程、光電系統工程、光電科學、光電與材料科技、光電暨固態電子、光電與通訊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機電整合技術、自動控制、材料科學、材料工程、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空電子、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網路技術、資訊電機工程、電子工程、電子與資訊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通訊與導航、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與資訊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能源與資源工程、飛機工程、技術及職業教育、自然科學教育、航運技術、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p>電信工程</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能源與資源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物理	原子能	<p>核子工程</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程與系統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工程、生化與生醫工程、生命科學、動物、生物科學、生物醫學工程、材料科學、放射化學、放射技術、放射科學、放射醫學科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物理、保健物理、原子科學、核子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技術、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醫療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化學、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學技術、醫學放射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物理	原子能	輻射安全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程與系統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工程、生化與生醫工程、生命科學、動物、生物科學、生物醫學工程、材料科學、放射化學、放射技術、放射科學、放射醫學科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物理、保健物理、原子科學、核子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技術、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醫療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化學、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學技術、醫學放射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工業化學、工業安全衛生、化工技術、化工與材料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科技、生物科技、生物醫學科學、水產加工、水產食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物工程、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產業科技、印染化學、有機高分子、放射化學、科學教育系化學組、自然科學教育、食品工程、食品工業、食品化學、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營養、食品營養、家政學系營養組、海洋生物技術、紡織工程、紡織化學、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分子科學與工程、造紙工程、陶業、陶業工程、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學系林產組、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塑膠加工、農業化學、應用化學、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藥學、生物藥學、纖維工程、纖維工業科紡織組、纖維化學、纖維與複合材料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檢驗	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檢驗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科技、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產生物、生命科學、生物、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科技、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金屬工業、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食品工業、食品工程、食品加工、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技術、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健康餐飲管理、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氣象電子、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動物、動物科學技術、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物、衛生工程、衛生教育、養殖、應用物理、應用化學、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礦冶、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檢驗	環境檢驗	環境檢驗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金屬工業、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食品工業、食品工程、食品</p>

技術	檢驗	環境檢驗	<p>環境檢驗</p> <p>加工、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氣象電子、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獸醫微生物學、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物、衛生工程、衛生教育、養殖、應用物理、應用化學、營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天然藥物、礦冶、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檢驗	農畜水產品檢驗	<p>農畜水產品檢驗</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科技、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金屬工業、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食品工業、食品加工、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氣象電子、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物、衛生工程、衛生教育、養殖、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生物及漁業科學、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礦冶、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檢驗	商品檢驗	<p>商品檢驗</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科技、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金屬工業、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食品工業、食品加工、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氣象電子、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農園生產技術、電子物理、漁業生物、衛生工程、衛生教育、養殖、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衛生、環境安全與衛生工程、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礦冶、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地質礦冶	地質	<p>地質</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水土保持、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材料及資源工程、物理、海洋、海洋科學、海洋學系地質組、海洋地質及化學、海洋地質及地球物理、海洋環境資訊、資源工程、資源環境、數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地球物理、應用地球科學、應用數學、礦冶、礦業、礦業及石油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及防災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測量、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地學、土地資源、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政、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發展與建築、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應用空間資訊、測繪工程、農村規劃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製圖、數學、數學教育、數學資訊教育、應用數學、營建工程、營建工程技術、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礦業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環境工程、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公共工程科土木組、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交通、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運輸工程、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交通技術、車輛工程技術、河海工程、航運管理、物流與航運管理、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動力機械、商船、造船工程、都市計畫、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管理、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輸與倉儲營運、運輸與航海科學、運籌管理、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電機工程、營建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天文氣象	氣象	氣象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天文、天文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物理、氣象、海洋、海洋物理、海洋資源、河海工程、航海、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數學、應用物理、應用數學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技藝	技藝	技藝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藝教育、印刷、設計、服裝設計、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工藝設計、工業設計、商品設計、科技商品設計、媒體設計科技、美術、木材科學暨工藝、工藝、美術工藝、美術印刷、美勞、商業設計、教育、美勞教育、工業教育、視覺傳達設計、視覺藝術、造形藝術、廣告、應用美術、應用藝術、民族藝術、織品服裝、服飾科學管理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壤環境科學、中醫學、中藥資源、公共衛生、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生化工程、生化科技、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農業生物技術、生物農業科技、生物科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牙醫學、生命科學、生物、分子生物、分子與細胞生物、生物化學、生物資訊、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多樣性、生物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分子醫學、生物藥學、保健營養、營養科學、食品營養、食品、食品加工、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家政、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動物、動物科學、博物、植物、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微生物與生化學、免疫學、農業化學、農業生產、農藝、衛生教育、養殖、營養、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醫學、口腔醫學、醫學技術、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檢驗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獸醫、獸醫微生物、藥學、藥理學、藥理暨毒理學、毒理學、病理學、生理學、流行病學、護理、護理助產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消防學、消防安全、消防及防災、消防暨安全科技、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設備、建築與城鄉、</p>

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p>土木工程、土木與防災、營建、營建技術、營建工程、營建工程技術、工業安全衛生、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公共安全工程、公共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機械工程、機械工程技術、動力機械、船舶機械工程、工業教育、冷凍空調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資訊工程、造船工程、航空工程、自動控制工程、河海工程、化學、化學工程、輪機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技術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科技、生物科學、水生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農場經營、漁業、漁業生物、漁業生產管理、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漁撈、養殖、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科技、生物科學、水生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農場經營、漁業、漁業生物、漁業生產管理、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漁撈、養殖、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海洋資源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科技、生物科學、水生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農場經營、漁業、漁業生物、漁業生產管理、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漁撈、養殖、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水產利用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科技、生物科學、水生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農場經營、漁業、漁業生物、漁業生產管理、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漁撈、養殖、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畜牧獸醫	畜牧技術	畜牧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畜牧、畜牧獸醫、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獸醫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工程</p>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p>與工程管理、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管理、工業與資訊管理、工商管理、公共衛生學、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產製造、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管理組、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企業管理、印刷工程、印刷攝影、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自動控制工程、兵器工程、冶金、冶金及材料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放射技術、河海工程、物理、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科技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食品工程、食品工業、食品化學、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營養、核子工程、氣象電子、消防、海洋科學、紡織工程、航海工程、動力機械、控制工程、採礦、造紙工程、造船工程、都市計畫、陶瓷工程、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與空間資訊、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管理、管理與資訊、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加工、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電子工程、電子工程技術、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工程、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衛生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醫學、環境與安全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礦冶、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運籌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工業工程	工業安全	工業安全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管理、工業與資訊管理、工商管理、公共衛生學、公害防治、化工與材</p>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安全	<p>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產製造、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管理組、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企業管理、印刷工程、印刷攝影、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自動控制工程、兵器工程、冶金、冶金及材料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放射技術、河海工程、物理、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科技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食品工程、食品工業、食品化學、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營養、核子工程、氣象電子、消防、海洋科學、紡織工程、航海工程、動力機械、控制工程、採礦、造紙工程、造船工程、都市計畫、陶瓷工程、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與空間資訊、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管理、管理與資訊、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加工、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電子工程、電子工程技術、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工程、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衛生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醫學、環境與安全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礦冶、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運籌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生物醫學工程、材料工程、材料及資源工程、材料科學、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控制工程、復健、資訊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醫事技術、醫學工程、醫學工程暨材料、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工程、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材料及資源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產生物、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科技、生物資源、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資源環境、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金屬工業、保健營養、食品、食品工業、食品加工、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氣象電子、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科學、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物、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工程、衛生教育、養殖、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管理、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保護技術、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衛生、環境醫學、醫學技術、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礦冶、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	景觀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業設計、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市政、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休閒事業管理、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空間設計、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與都市計畫、建築與都市設計、建築繪圖、建築與景觀、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p>

技術	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	景觀	<p>畫與景觀建築、都市發展與建築、都市設計、景觀、景觀建築、室內與景觀設計、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科學、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園藝、農村規劃、農業工程、農業經營、農藝、營建工程、營建技術、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防災設計、環境科學、觀光遊憩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分子生物、分子生物及細胞生物、分子生物科技、水產養殖、生化工程、生化科技、生化與生醫工程、生命科學、動物科技、生物、海洋生物、水產生物、生物系統工程、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藥學、藥學、傳統醫藥、生物多樣性、生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畜產、園藝、微生物、植物病理與微生物、農業生物技術、農藝、農業化學、化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事技術、醫學生物科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獸醫、食品科學、水產食品科學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客家事務行政等三類科、修正水土保持工程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民政	客家事務行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技職教育行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術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工科或其他農科、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航空技術	航空駕駛	航空駕駛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在國內、外學校（班）航空飛行班次受訓累計達五個月以上畢（結）業得有證明，並曾任飛行時數累計二百五十小時以上者（其中旋翼機飛行時數累計一百小時以上），得應本考試：</p>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客家事務行政等九類科、修正審計等十六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	科	專	業	科	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民政	客家事務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共政策	七、客家歷史與文化	八、客家政治與經濟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技職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技職教育行政	五、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	六、技職教育歷史與哲學	七、比較技職教育	八、教育測驗與統計

行政	財務行政	審計	財務審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 四、內部控制之理論與實務 五、審計應用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 六、財報分析 ◎七、政府會計 八、管理會計
行政	財務行政	審計	績效審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 四、財務行政 五、審計應用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 六、公共政策 七、經濟學與成本效益分析 八、公共管理
行政	經建行政	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統計學 四、人力資源管理 五、工業管理 六、產業經濟學 七、計算機概論 八、管理學（包括策略規劃與計畫管理）
行政	經建行政	農業行政	漁業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行政法 四、水產概論 五、漁業法規（包括漁業法、漁港法、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六、漁業管理 七、國際關係及談判 八、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行政	經建行政	智慧財產行政	智慧財產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行政法 四、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五、民法 六、世界貿易組織法規（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協定） 七、公平交易法 八、智慧財產法規（包括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
行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土地法規 四、土地經濟學 五、土地政策 六、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 七、土地登記 八、不動產估價

行政	地政	地政	公產管理	<p>三、公產管理法規（包括國有財產法規、地方公產管理法規及政府採購法）</p> <p>四、不動產投資分析</p> <p>五、民法（包括總則、債與物權）</p> <p>六、土地法規</p> <p>七、土地開發及利用（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不動產信託）</p> <p>八、不動產估價</p>
行政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p>三、圖書館管理</p> <p>四、圖書資訊學</p> <p>五、技術服務</p> <p>六、讀者服務</p> <p>七、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p> <p>八、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p>
行政	博物圖書管理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	<p>三、檔案學</p> <p>四、本國政治制度史</p> <p>五、檔案館管理</p> <p>六、檔案技術服務</p> <p>七、檔案使用者服務</p> <p>八、檔案資訊化</p>
行政	安全	政風	法律政風	<p>◎三、行政法</p> <p>◎四、行政學</p> <p>五、社會學</p> <p>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考績、懲戒、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p> <p>七、刑法</p> <p>八、刑事訴訟法</p>
行政	安全	政風	財經政風	<p>◎三、行政法</p> <p>◎四、行政學</p> <p>五、社會學</p> <p>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考績、懲戒、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p> <p>七、心理學</p> <p>◎八、經濟學</p>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機械	<p>三、農業機械學</p> <p>四、農業動力學</p> <p>五、農產加工學</p> <p>六、應用力學</p> <p>七、熱力學</p> <p>八、農業機電與控制</p>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化學	土壤肥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土壤微生物 四、土壤學 五、肥料學 六、植物營養學 七、土壤化學 八、土壤污染學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化學	農產加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生物化學 四、食品化學 五、食品加工學 六、食品衛生與安全 七、食品分析 八、食品微生物學
技術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公職建築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建管行政 四、營建法規與實務 五、建築結構系統
技術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 四、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五、植生工程 六、水土保持工程 七、坡地穩定與崩塌地治理工程 八、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熱力學 四、流體力學 五、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六、機械設計 七、自動控制 八、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汽車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熱力學 四、汽車動力機及底盤 五、機動學 六、機械設計 七、應用力學 八、電工學
技術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語言 五、電腦網路 六、系統分析與設計 七、資料庫應用 八、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

技術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測量學（包括地籍測量） 四、地理資訊系統 五、土地法（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六、大地測量（包括測量平差法） 七、航空測量學與遙感探測 八、地圖學
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四、生物技術學 五、公共衛生學 六、生物統計學 七、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八、衛生行政與法規
技術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水產利用	三、水產概論 四、水產化學 五、食品微生物學 六、水產冷凍學 七、食品品質管理 八、水產加工學
技術	航空技術	航空駕駛	航空駕駛	三、飛行原理 四、航行學 五、航空氣象 六、飛航管制（包括飛航規則） 七、載重平衡 八、陸空通信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新增客家事務行政等三類科、修正圖書資訊管理等五類科部分）

-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 60%，公文、測驗各占 20%，考試時間 2 小時。
-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 50 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 30%（各 15 題，每題 2 分），英文占 40%（20 題，每題 2 分），考試時間 1 小時。
- 參、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 50%）；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 肆、各考試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 伍、新聞職系新聞廣播類科應試科目「國語播音（50%）與閩南語播音（50%）」或國

語播音（50%）與客語播音（50%）」採實地考試方式。 陸、「航空器維修」及「航空駕駛」類科為稀少性考試類科。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 科	專 業	科 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民政	客家事務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客家歷史與文化概要 六、客家政治與經濟概要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技職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技職教育行政概要 五、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概要 六、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行政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資訊學概要 四、技術服務概要 五、讀者服務概要 六、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	
行政	博物圖書管理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	三、檔案學概要 四、檔案技術服務概要 五、本國近代史概要 六、檔案資訊服務概要	
行政	安全	政風	法律政風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考績、懲戒、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五、刑法概要 六、刑事訴訟法概要	
行政	安全	政風	財經政風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考績、懲戒、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五、心理學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	
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概要 四、生物技術學概要 五、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概要 六、流行病學概要	

技術	航空技術	航空駕駛	航空駕駛 三、航行學概要 四、航空氣象概要 五、飛航管制概要（包括飛航規則） 六、載重平衡概要
----	------	------	---

行政規定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
部退一字第 09931537151 號

補充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15 條之 1 及其施行細則第 51 條之 1 規定如下：

- 一、已領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老年給付後轉投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嗣於 94 年 1 月 21 日以後退出公保並僅改投勞保職業災害保險（未參加勞保普通事故保險），無法再請領勞保老年給付者，須俟其再「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法規退休（依法退職）時」，另檢附權責單位出具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法規核付退休金之證明文件，比照公保法第 15 條之 1 相關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 二、本令發布前業已符合上開規定者，得自即日起（視為得請領之日），於 5 年請求權期間內，依上開規定申請辦理。

部 長 張 哲 琛

命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900047011 號

特派邱聰智為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910014801 號

任命熊忠勇、劉艮馨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

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99 年 2 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經濟部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建設廳)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修正案。
- (二) 核議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12 月 3 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臺中啟明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3 次）暨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國立空中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高雄餐旅學院組織規程（2 次）部分條文修正案。
- (八) 核議國立中興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臺東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 24 條、第 24 條之 1 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 4 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 10 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高雄縣政府稅捐稽徵處更名為高雄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二) 核議屏東縣稅捐稽徵處更名為屏東縣政府稅務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三) 核議雲林縣稅捐稽徵處更名為稅務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溯自民國 97 年 3 月 30 日生效案。
- (四) 核議臺北市立啟智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嘉義縣民雄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基隆市稅捐稽徵處更名為基隆市稅捐稽徵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七) 核議花蓮縣稅捐稽徵處更名為花蓮縣地方稅務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八) 核議臺南市衛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九) 核議宜蘭縣稅捐稽徵處更名為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十) 核議臺南市稅捐稽徵處更名為臺南市稅務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十一) 核議臺南縣稅捐稽徵處更名為臺南縣稅務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溯自民國 97 年 1 月 11 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臺中縣稅捐稽徵處更名為臺中縣地方稅務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十三) 核議嘉義縣稅捐稽徵處更名為嘉義縣財政稅務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十四) 核議新竹縣峨眉鄉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五) 核議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臺中縣立豐東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臺中縣立豐南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12 月 22 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高雄市立高雄啟智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高雄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第 12 條及第 13 條條文修正案。
- (二十一) 核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修正，以及臺北市立兒童交通博物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二十二) 核議臺北縣石碇鄉立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三) 核議桃園縣桃園市公所及所屬市立托兒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新竹縣峨眉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及所屬鄉立托兒所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8 條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五) 核議臺北市大安區建安等 4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六) 核議臺東縣金峰鄉立托兒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七) 核議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八) 核議臺南縣政府南瀛科學教育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二十九) 核議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一) 核議基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15 條條文修正案。
- (三十二) 核議臺東縣消防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三) 核議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99 年 2 月份

甲、中央機關		五、警察人員		(二)薦任(派)	125 人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1 人	(三)委任(派)	48 人
(一)簡任(派)	225 人	(二)薦任(派)	5 人	合計	179 人
(二)薦任(派)	1417 人	(三)委任(派)	0 人	九、人事人員	
(三)委任(派)	462 人	(四)警監	0 人	(一)簡任(派)	1 人
合計	2104 人	(五)警正	75 人	(二)薦任(派)	85 人
二、醫事人員		(六)警佐	19 人	(三)委任(派)	23 人
(一)師(一)級	11 人	合計	100 人	(四)長級	0 人
(二)師(二)級	37 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五)副長級	1 人
(三)師(三)級	53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六)高員級	2 人
(四)士(生)級	6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七)員級	0 人
合計	107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八)佐級	0 人
三、司法人員		(四)長級	12 人	合計	112 人
(一)簡任(派)	15 人	(五)副長級	31 人	十、關務人員	
(二)薦任(派)	186 人	(六)高員級	26 人	(一)關務(技術)監	0 人
(三)委任(派)	487 人	合計	69 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12 人
合計	688 人	七、審計人員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27 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3 人	合計	39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6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二)薦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2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9 人	(二)薦任(派)	34 人
合計	0 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6 人		

(三)委任(派)	5 人	(四)警監	3 人	(四)長級	0 人
(四)長級	0 人	(五)警正	624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警佐	636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六)高員級	4 人	合計	1286 人	(七)員級	0 人
(七)員級	0 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八)佐級	0 人
(八)佐級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合計	151 人
合計	45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七、政風人員	
乙、地方機關		(三)委任(派)	2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一、一般人員		(四)長級	0 人	(二)薦任(派)	22 人
(一)簡任(派)	36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1 人
(二)薦任(派)	1547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四)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1963 人	(七)員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合計	3546 人	(八)佐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二、醫事人員		合計	2 人	(七)員級	0 人
(一)師(一)級	1 人	五、主計人員		(八)佐級	0 人
(二)師(二)級	19 人	(一)簡任(派)	1 人	合計	23 人
(三)師(三)級	14 人	(二)薦任(派)	122 人		
(四)士(生)級	0 人	(三)委任(派)	61 人		
合計	34 人	合計	184 人		
三、警察人員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2 人		
(二)薦任(派)	20 人	(二)薦任(派)	96 人		
(三)委任(派)	3 人	(三)委任(派)	53 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甲、退休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99 年 2 月份

機關別	中			央地			方	合	
	命	令	自願	小計	命	令			自願
上月累積人數	8,117		27,617	35,734	9,971		32,866	42,837	78,571
本月退休人數	2		129	131	3		198	201	332
本月累積人數	8,119		27,746	35,865	9,974		33,064	43,038	78,903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人數：0 人

乙、保險

99 年 2 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7,380	公教人員保險	597,901
退休人員保險	246	退休人員保險	408

(三)財務收入

(四)財務支出

保險費收入	1,478,504,794	現金給付	2,685,668,530
手續費收入	15,153,793	公教人員保險不含潛藏負債部分	702,851,789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580,666,071	公保其他費用	1,015,937
投資利益	31,022,414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236,26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0,707,388	手續費用	2,210,931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50,315	投資損失	0
兌換利益	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187,470,340
利息收入	108,279,948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7,705,744
政府補助收入	2,017,822,789	兌換損失	358,305,246
待國庫撥補收入	2,000,447,764	各項提存	0
補助事務費收入	17,375,025	利息費用	17,631,023
其他	37	事務費	17,375,025
總行補助事務費收入	0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0
收入合計	4,252,207,549	支出合計	4,252,207,549

(五)盈虧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1,982,816,741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7,994,792,802

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99 年 2 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小 計	
本月撫卹人數	2	1	1	0	4	6	1	1	1	9	13
本月累積人數	1,584	260	387	1	2,232	2,064	357	688	70	3,179	5,411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 撫卹金之核發：本（2）月核發中央機關撫卹金計 9,705,400 元

(三)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本月撫卹人數	1	1	2
本月累積人數	206	466	672

四、公務人員獎懲

99 年 2 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1	1
地方機關	0	2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8	0
合計	9	3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99.2.4~99.3.3)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先生等13人因津貼事件，分別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民國98年1月15日竹秘字第0972112429號、同年3月30日竹秘字第0982250250號及第0982250251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98年11月17日98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以98年1月15日竹秘字第0972112429號函，通知復審人邱○○應扣繳房租津貼新臺幣4萬1,195元；以98年3月30日竹秘字第0982250250號函，通知熊○○應扣繳房租津貼新臺幣5萬4,717元、張○源應扣繳房租津貼新臺幣10萬9,477元、顏○應扣繳房租津貼新臺幣7萬9,800元、朱○應扣繳房租津貼新臺幣6萬4,800元、鄭○應扣繳房租津貼新臺幣7萬500元、徐○○應扣繳房租津貼新臺幣3萬1,250元、林○○應扣繳房租津貼新臺幣6萬8,400元；以</p>	<p>按行政程序法90年1月1日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時效期間，若自該法施行日起算，其殘餘期間較該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時效期間為長者，參諸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意旨，即應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適用該法第131條第1項關於5年時效期間之規定，俾得兼顧該法規定時效期間為5年之目的，以使法律秩序趨於一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向復審人邱○○等9人扣繳房租津貼，其性質核屬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行使，應有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則該處漏未審酌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有關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逕予扣繳復審人邱○○等9人逾5年時效之房租津貼部分，其適法性即非無疑。</p>	<p>本會98年11月26日公保字第0980005814號函，檢送同年月17日98公審決字第0354號復審決定書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案經該處99年2月3日竹秘字第0992250148號函回復以，復審人邱○○等9人業依本會決定意旨，超過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時效部分之房租津貼，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關於5年時效之規定，即應自98年1月15日起追溯至93年1月16日為止5年，並以99年2月1日竹秘字第0992250120號至0992250128號函分別通知渠等繳納或辦理退款。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決定意旨相符。</p>	

	98年3月30日竹秘字第0982250251號函，通知張○玲應扣繳房租津貼新臺幣1,500元等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復審駁回。」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民國98年5月27日洋局人字第098000812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98年10月27日98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98年3月20日98年度考績委員會第34次會議審議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之程序，以發送考績委員會委員電子郵件方式，未召集考績委員於同一會議場地開會，無法共同參與討論，就受考人之功過表現予以覈實評價並形成共識，其會議召集及進行之方式，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及會議規範第1條、第4條第1項規定，所為本件懲處案之審議，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本會98年11月5日公保字第0980006827號函，檢送同年10月27日98公申決字第033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案經該總局同年12月29日洋局人字第0980026374號函復以，該局業依本會意旨，就再申訴人懲處案，重新提經該總局同年15日99年度考績委員會第8次會議決議仍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另以該總局同年21日洋局人字第0980025681號令核布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決定意旨相符。	
○○○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98年6月6日北	本會98年10月6日98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先區分隊本部及配屬各分局之人員，隊本部以直接票選方式產生票選委	本會98年10月16日公地保字第0980006571號函檢送本會98年10月6日98公申決字第0299號再申	

<p>市警刑大人字第 09831114400 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對再申訴人 97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員，而配屬各分局部分，則採二階段間接選舉方式產生票選委員，核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意旨及銓敘部 98 年 8 月 28 日部法二字第 0983099830 號書函解釋相違。又本件考績辦理程序，既未經再申訴人本職機關主管人員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就考績表所列項目對再申訴人 97 年之表現予以評擬，亦與考績評定之法定程序未符。</p>	<p>訴決定書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案經該大隊以 99 年 2 月 12 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 09933681601 號函復，業已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重新組成 98 年度考績委員會，有關再申訴人 97 年年終考績之辦理，該大隊業踐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之考績作業程序，經再申訴人之主管長官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中和市戶政事務所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北縣中戶字第 0980011396 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 98 年 12 月 29 日 98 年第 17 次委員會會議決定：「臺北縣中和市戶政事務所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臺北縣中和市戶政事務所 98 年下半年暨 99 年上半年考績（甄審）委員會，其中票選委員 1 人為雇員，與銓敘部 94 年 5 月 23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05128 號書函，雇員並不具擔任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資格之意旨不符，其考績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所為平時考核懲處案之審議，核有法定程序上</p>	<p>本會 99 年 1 月 5 日公地保字第 0980012077 號函檢送本會 98 年 12 月 29 日 98 公申決字第 0427 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縣中和市戶政事務所，案經該所以 99 年 2 月 9 日北縣中戶字第 0990001453 號函復略以，該所業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並將再申訴人違失事實，提經該所 98</p>

		<p>之瑕疵。</p>	<p>年下半年暨99年上半年考績委員會第8次會議決議，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嗣以99年2月9日北縣中戶字第0990001416號令發布在案。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決定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民國98年9月22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098308939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8年12月29日98年第17次委員會會議決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保警大隊）督察組98年3月2日就本案查處經過之簽呈所載，經訪談再申訴人答稱內容並未承認其於91年間有向江○○借貸現金；復查本件保警大隊除前開訪談、江○○指認筆錄外，並未能提出其他足資證明再申訴人與江先生確有借貸關係存在之相關調查資料及具體事證。則再申訴人是否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行為，尚有不明；況涉再申訴人是否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遂行貪瀆之實，或圖本身之利益，而構成相關刑事責任？亦有待查明。是保警大隊僅依民眾江○○訪談筆錄之單方陳述內容，及以訪談再</p>	<p>本會99年1月6日公地保字第0980010692號函檢送本會98年12月29日98公申決字第042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保警大隊，案經該大隊調查後，以99年2月24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09930012200號函復本會，認查無再申訴人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遂行貪瀆之具體證據，且查無再申訴人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之具體事證，有關再申訴人行政責任部分，予以免議。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陳柏蓉	陳永裕	何震寰	徐英豪	李宇豐	林昆樂	趙又嬋	梁欣民
孫毅成	張凱評	葉芳炆	黃定騫	洪志誠	陳颯如	李祈聖	白俊男
林俊宏	呂昆益	鄭婷娟	黃俊都	李正琪	劉福杰	石國宏	史曜齊
廉貴晶	陳子豪	陳世岸	黃世昌	黃玉慧	郭漢隆	許慶常	許志誠
羅梅君	顏志偉	林瑞學	吳建璋	董育綸	戴明哲	吳龍傑	黃世群
陳鵬元	黃建森	游素秋	林仲雍	張惇惠	陳嘉芸	林士雅	陳建宏
潘天壹	王偉	洪玉蘋	吳懷瑜	黃朝信	陳公正	詹智惟	謝憲一
侯佑昇	徐忠瑋	劉毓秀	陳偉新	蘇文彬	姚永和	王耀瑜	陳振生
李峻霖	張力升	許維中	周敬堯	盧俊廷	楊學文	王河發	楊惠方
林錫源	王元亨	吳懋忠	沈心怡	陳育文	王勇智	王寅武	魏名鑫
林世明	李凱傑	林勝忠	劉文傑	蕭政海	鄧吉廷	黃堃展	許志維
蘇富源	溫君鉞	劉志仁	高鼎翔	馮文志	林偉琦	蔡宗諺	許淑貞
詹德祐	郭獻仁	廖慧萍	蔡明峰	邱文傑			

典試委員長 歐育誠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

查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 2 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17 條之規定，計錄取土木工程技師葉庭恩等 581 名。另依同規則第 20 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照。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土木工程技師 159名

葉庭恩	周俊杰	汪逸村	陳集成	蔡孟政	洪駿逸	黎光傑	溫佳敏
蘇昱臻	陳訓元	王怡婷	徐裕淳	廖俊雄	鄭志宏	莊閔雄	王子紳
盧天財	郁國麟	陳建和	陳敬賢	吳昱廷	曾俊維	金宏祥	竺宣同
劉祐彤	陳柏佑	林頌欽	潘濶賢	陳紹釗	劉振裕	林晉毅	李興邦
郭恒維	馬榮聰	陳致銘	呂毅殷	李振耀	顏萬鴻	呂吉峯	王士霖
許舫嘉	陳威帆	劉家源	劉家豪	孫啓文	李易晉	陳俊良	李彥徵
陳暉欽	石立暉	陳芝燁	洪玉珊	林建志	郭永才	張繼仁	陳振璋
陳宇彥	黃璟勝	王碩彥	張新梓	林學賢	羅澤憲	陳柏麟	章文皇
陳民宗	李宗賢	游彬烽	鄭凱升	林克凡	吳俊穎	李梁伯修	林益群

劉泰慰	張本地	林協隆	陳樂融	謝煥昇	鄭宇凱	黃文池	劉國彥
吳建成	吳基安	詹清淵	王耀輝	陳怡豪	胡裕昇	蔡岳庭	饒智凱
陳寬翰	劉宣甫	王敏浩	黃裕哲	邱聖捷	張宏旭	廖承暉	翁啟恩
楊榕晟	曾煥廷	呂家豪	李旻壕	陳信宏	侯守展	林君一	賴新穎
賴宗祺	邱柏昇	高 鵬	蘇詠驊	陳建廷	余本中	蔡銘棋	楊立群
許泰豪	黃文亨	羅文恭	王致皓	許定森	陳偉昇	李明彥	王亮鈞
方俊傑	古宗權	郭銘修	黃立宣	游鎮安	袁倫和	林佳宏	張助壽
游宗熹	林信宏	杜方祥	黃思恩	王俊仁	張瑞裕	陳柏帆	姚奕全
游良言	高慧真	王奕琛	張嘉宏	郭民聖	王仁東	石逸清	黃靖雅
許仲寬	方倉盛	簡嘉麟	鄒志明	林國輝	鄒學維	蔡昆霖	林冠潔
林智勇	李文俊	周士淳	陳衍舜	陳啓立	梁嘉修	林欣怡	

二、水利工程技師 41名

魏文駿	姚武田	朱宏翊	林煒傑	吳銘城	黃大展	江仲翔	簡嘉霖
李登堯	黃釗鎰	黃柏壽	朱俊豪	廖雯雯	李明軒	李政達	王中德
林蔚榮	蘇宗敏	林億豐	蔡斐毓	康偉國	廖志勳	徐偉碩	吳勇毅
吳馥光	聶志成	顏肇昶	陳德源	陳安妮	楊景旭	龐永培	郭曜琪
郭怡君	廖欣岳	王偉蒼	陳詩宜	林齊堯	呂聿偉	楊國賢	邱炫琦
林必恭							

三、結構工程技師 28名

易序良	林廷翰	王正宗	廖峯震	余心權	廖繼榮	賴宗鼎	楊智斌
蔡家盛	曾煜群	詹景堯	孫家雯	賴信志	陳懷宇	江文財	林志坤
廖廷勛	吳清哲	張清泉	鄭志偉	李雅格	邱東笠	許福鑫	劉裕意
葉佳旺	吳軒宇	謝侑霖	宋中仁				

四、大地工程技師 33名

陳錫山	林立欣	顏呈仰	吳宗憲	賴泓賓	劉俊賢	李明璆	林書田
陳漢平	高振誠	李元智	廖登基	林 軒	陳緯岳	劉全修	柯建宏
彭成麒	許明祥	張家銘	李仕勤	陳慧玲	吳家瑋	涂召昌	夏守信
曾展晏	洪菁隆	陳清泉	楊振福	謝文崇	盧亮洲	李瑞庭	鄒承府
黃魁銓							

五、測量技師 10名

鄭則元	陳冠運	李訢卉	江振遠	彭德熙	莊子毅	張孳鑫	林志交
-----	-----	-----	-----	-----	-----	-----	-----

張民昆 鄭詹明

六、環境工程技師 15名

陳志雄 陳義鴻 徐宏博 李念勳 謝長原 呂政霖 李世偉 邱嘉明
施紹揚 盧宥宇 陳怡玢 邱天安 游登評 張永宜 張智泳

七、都市計畫技師 36名

許惠淳 王蕙怡 曾軍瑜 莊武雄 林秉慧 李怡婷 林炎欣 洪毓璟
梁恭儀 陳聖昌 張守剛 魏思全 張勝翔 劉虹彤 林佳良 馬庶瑋
林淑英 卓明瑩 陳怡芳 郭慧蘭 許伊文 張詠裕 何錦杭 龍非池
陳妙雲 陳俊傑 阮冠穎 劉建良 劉昱宏 蔡佳錚 任雅純 翁國軒
陳皇元 游穎軒 陳姿叡 楊勝淵

八、機械工程技師 7名

林克劼 孫士文 林哲弘 何永青 許績興 陳俊霖 賴昱暄

九、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15名

黃鐙寬 陳宗逸 高文振 傅彥鈞 王溫政一 黃沅錫 李立強 林香宏
黃凱迪 洪銘雄 陳體仁 李廣修 江斌誠 施東宏 楊森州

十、造船工程技師 0名

(無人錄取)

十一、電機工程技師 35名

林季尚 謝志昌 陳漢中 林俊仁 何春生 簡仲偉 林佳賢 楊 駢
簡子傑 李茂順 游正宏 黃益韋 蔡永昶 蔡樹仁 吳啟東 許可杰
王峻煜 黃經洲 謝律迪 潘宣宏 沈俊杰 林士正 邱齡聰 李明亮
廖紹丞 張世宏 陳鴻銘 賴志洲 劉智陽 蘇進傳 鄭子玗 嚴萬軒
許博皓 黃建民 翁進良

十二、電子工程技師 3名

魏軍浩 陳臆聰 黃冠霖

十三、資訊技師 4名

張智強 鄭宗智 裴善成 沈恆山

十四、航空工程技師 1名

楊士鋒

十五、化學工程技師 2名

周奕宏 張如君

- 十六、工業工程技師 4名
 呂瑞華 邱世豪 鄭川文 江杏娟
- 十七、工業安全技師 7名
 劉銘池 余佳迪 黎明 杜鴻興 蕭中剛 吳俊明 張文章
- 十八、工礦衛生技師 16名
 詹昀融 李勇松 謝琇雯 林文華 陳靜慧 田奉展 湯屏玉 周佑蒼
 盧偉仕 陳昭宏 黃耀銘 方澤沛 謝宏昇 陳怡佑 曾銘德 林沛慧
- 十九、紡織工程技師 2名
 魏光麟 謝旭凌
- 二十、食品技師 46名
 周韋廷 黃郁筑 龔彥綸 賴俐如 塗文琴 張正昇 沈盈如 徐亞莉
 許維君 蔡嘉洲 紀瑋婷 陳靜怡 黃大維 李霈恩 范鈞豪 童曼華
 李順來 林慧宥 夏詩閔 粘芷芸 龍湘敏 林建志 張志丞 顏嘉瑜
 王曉榆 薛純婷 曾昭穎 陳瑞佳 蔡貴花 連耿汶 趙盈鈞 莊培挺
 莊荃與 陳怡霖 趙鴻芸 孫郁淳 蘇毅夫 邱博恩 吳宗諺 李逸華
 陳國鋒 王嘉汶 許智翔 張敬佳 陳冠佑 林怡菁
- 二一、冶金工程技師 0名
 (無人錄取)
- 二二、農藝技師 5名
 湯崇紹 簡銘錦 王元甫 江峻碩 詹健佐
- 二三、園藝技師 16名
 詹婉琦 林秉詩 賴思倫 張育菁 陳昀皓 胡立德 黃宜瑩 王智軍
 黃家慧 張國政 余軍洪 陳茜庭 詹文莉 王美琴 劉國聖 蔡雅蘭
- 二四、林業技師 28名
 陳盈全 李丁安 張筱婉 陳顛夫 謝小恬 陳照鈞 張之珩 呂德霖
 林永昇 林禹任 王經文 呂淑瑋 郭庭羽 康碩容 黃英峰 吳欣瑾
 阮名揚 詹靜怡 林美伶 李建亞 吳曉婷 徐澄茜 王成泰 鍾欣芸
 蘇千芳 詹惠婷 葉韋欣 鍾雨岑
- 二五、畜牧技師 9名
 莊涵如 郭桑硯 許天旺 陳宜鴻 楊婷婷 吳昇陽 陳怡瑾 李苑珊
 林佳瑜

二六、漁撈技師 4名

江俊億 余俊賢 葉念慈 嚴國維

二七、水產養殖技師 12名

石梅君 張中信 蕭珀雲 高耿章 王中樞 唐湘瑜 胡惠鈞 林祐男
黃奕絲 張博智 蕭玉晨 郭寶瓔

二八、水土保持技師 27名

張永欣 黃英哲 李佳純 鄭耕秉 鄭璟生 謝松林 陳燮岳 陳昇佑
蔡宗泊 王彥覃 簡錡彪 吳佳威 王杰俊 陳沛霖 許桂端 胡耀煌
張繼儒 陳重宏 劉裕傑 張嘉倫 陳奕集 吳鴻業 陳俊宏 李 中
吳烘森 陳瑞宗 陳尚偉

二九、採礦工程技師 1名

溫振宇

三十、應用地質技師 8名

潘彥華 許景富 楊萬慧 紀建宇 彭志雄 童煜翔 林裕庭 劉欽正

三一、礦業安全技師 1名

蔡穎忠

三二、交通工程技師 6名

齊瑞峻 蔡琮宇 王奇峰 王起祥 林大鈞 張雅梅

典試委員長 歐 育 誠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1 日

查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 2 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 9 條之規定，計錄取李自平等 1,129 名。另依同規則第 12 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李自平 陳志銘 吳致廷 王昱笛 吳誠魁 秦慧萍 王鈺嫻 陳宗佑
劉孝修 郭雅雯 林筱涵 涂人蓉 蔡維哲 陳恒祐 高裕政 林朝冬
李名威 葉美嬌 楊國舜 楊秀鳳 周汝程 蘇婷姿 黃聖文 張品妍
林姿瑩 謝美慧 蔡佩儒 陳家良 何旻玲 陳逸儒 黃道閔 謝淑秀
張庭嘉 蔡美雲 洪名俊 胡弘鋼 文蓓蓓 邱弘敏 李瑞妍 涂淑真

李憲宜	李品諭	彭一哲	江思宜	張竣傑	林姜文婷	柯禎致	馮琪方
林奕雯	吳蕙君	曾柏升	黃怡臻	李巧瑜	黃雪芬	楊淑婉	卓冠宇
吳翊瑄	張建華	黃美惠	林金福	王信凱	劉立元	何仁正	林委正
周 郎	黃美珠	謝欣蘭	蘇文康	吳偵筠	林俊昌	簡精俞	張亦君
張正忠	林世卿	吳旻謙	蔡松村	陳惠秋	莊鳳珠	賴麗卿	宋銘貴
林晏君	顏世昌	林聖豪	葉添義	林茂隆	陳萬發	池東旭	吳一帆
林宥地	陳朝秦	劉芝容	林雅婷	許素貞	張信鵬	戴國正	王儷娟
張家誠	陳偉仁	林昆民	戴素華	熊樂倫	鍾武安	林淑敏	李日寶
曾耀陞	李靖宇	許敏楓	陳琪云	鍾明煒	李榮宗	方淑芬	張艾玲
江國賢	范仲凱	張仙枚	李丕贊	劉世慶	葉家欣	陳小萍	李育銜
王一嫻	許展維	陳淑真	賴楸仁	莊文龍	林漢薇	李拱德	郭性恩
蕭嘉倫	吳應敏	游加興	張峻嘉	范芳瑜	林 駿	劉耀源	李豐銘
賴雅雯	徐嘉宏	李有能	林加祥	施剴銘	林世立	林佳怡	李玉雙
范欽章	黃介成	林江淮	黃滢苓	徐武樑	林建興	陳政吉	廖政于
黃毓端	林家正	賈智存	易蓮花	張雅翕	鄭雅如	涂智鈞	周朕存
許淑雅	楊亦婷	孫太山	王韻筑	鍾冠芳	沈泰源	黃柏龍	李東輝
林敏澤	呂淑惠	何益守	曾昭炯	楊聰敏	張平原	林義挺	楊堤菩
蕭百才	王俞今	陳俐婷	蔡妙霏	李思典	胡勝陽	朱駿逸	黃進榮
黃季蓁	王詩菁	王偉隆	賴讚迪	邱建穎	蘇美惠	戴湘婷	郭成堯
張一帆	古佳昌	鄭傑宇	彭光達	林孟毅	張博文	盧宗業	張璣勻
黃奕璋	王辰瑞	徐吉麟	林來添	黃清泉	高國翔	謝淑瑋	鮑珮媛
謝其良	林俞妁	李韋儀	王小妮	李文卉	林宏儒	鄭詠鍬	廖漢章
劉宜貞	汪欣穎	黃慶雪	吳雅玲	陳建榮	吳權軒	蔡友翔	蔡明安
林慧玲	黃生明	周秀玲	林育璋	李憲宗	李建安	吳朝將	楊曉宜
馮怡婕	賴建霖	劉柔宏	黃治緯	李秋蘭	葉銘鎔	詹金隆	吳佩姍
王威凱	張榕心	陳婉菱	陳思潔	林光胤	林孝嚴	許哲維	顏靜儒
黃宥誠	郭振宗	柳凱元	白溪河	蔡明延	柯禎仁	李建杭	尤翔亨
王承恩	陳雅雯	楊秀美	王惠杰	葛亞玫	丁玟甄	邱白雪	黃敏村
張哲維	施連生	鄭為元	張清順	王厚茹	陳志鵬	陳寶蓮	吳俊廷
林宜伶	周滋宏	周一欣	吳文茹	饒碧珊	陳琦政	鄭光裕	林虹好
李慧千	何欣潔	徐有田	林秋燕	林贊松	張家瑞	楊馥華	郭金珠

葉鈺汗	林文喻	蕭莉綾	陳錦德	林慶元	吳沛育	柯姿岑	李佳融
陳伯維	羅銘宏	陳林棋	姜銀燕	伍治年	邱名君	陳采瑜	鮑昱廷
郝台紅	賴壬德	王岳喬	吳淑芬	許哲瑄	葉家興	員玉屏	林佳穎
柯彥飛	劉崑山	謝佳宏	林容伊	陳乃瑜	李 多	秦桔新	林偉彬
林永順	陳青煒	黃涓綸	黃淑櫻	杜文義	謝銘浩	陳志偉	何政憲
張 琳	甘明哲	高瑋倫	毛孝元	李岱諺	劉秀美	黃瑞典	陳詩蘋
周秋玫	古瑞珍	江海源	楊素晴	陳志銘	梁可欣	賴嘉偉	林明芬
謝雅惠	王國強	王妙璋	劉東昶	傅品華	陳宏維	徐煌輝	邱凱萱
張騰濬	蔡祥雲	黃永欣	陳佳男	黃臆庭	陳家豪	黃瓊緯	廖諺成
許麗敏	蘇峰群	王政輝	鍾菡容	侯忠義	王仕禎	林城翰	連奕書
周和儀	涂嘉文	張瑛綺	陳璟沛	張添註	王志煒	陳逸昭	黃俊濤
曾國榮	許銘溥	游哲維	林志豪	譚國華	林子揚	林宏茂	林大為
王家駿	洪雅玲	吳嘉偉	鍾東明	郭興源	傅寶樹	黃柏強	李依芳
陳炳芬	左心強	黃如瑩	林雨築	蔡孟諺	楊朝傑	施立杰	林文靜
楊佩婷	林孝恩	林柏寧	許雅傑	莊家瑀	吳炎峻	黃淑珍	張祖德
何奕智	劉興泰	李耀堂	林芷萱	陳致仰	陳素蓮	陳秋伶	邱蕙安
陳冠倫	陳慶哲	楊 翎	陳俊佑	林昌宏	林承翰	胡海豐	曾文儀
吳育萱	魏明志	張月華	莊國昌	張 瑄	李孟智	陳豐期	楊月素
張郁如	涂耀坤	許哲弘	張美美	李信遑	游象宏	李超群	陳國喜
吳榮訓	林佳明	陳雯薇	陳相志	彭桂姿	黃偉峰	柯英招	鄧賢禮
黃偉翔	張明訓	陳儉悌	李凱曜	黃政桀	周詩耀	張學禮	陳源瑞
朱永德	楊秋蘋	黃采儀	劉錦達	張秀梅	林哲禕	張偉祥	莊文隆
鄭明全	詹志強	郝國舜	鐘淑菊	吳宜霖	查建志	陳文玉	金秀品
江泓諭	石家豪	張書慈	蘇郁超	劉國楨	周予涵	黃美麗	林志暉
劉永城	徐誠孝	陳敏益	范志瑋	楊喻閔	陳 兆	張柏榮	倪偉哲
許麗梅	詹連財	顏明一	周文章	廖義芳	劉科誼	郭力榕	吳淑玲
施淑芬	林建呈	邱璽育	黃嘉文	盧雅怡	林 學	林芳如	彭晨庭
賴威順	黃興華	葉怡婕	羅文志	黎逸群	姜義坤	程立亨	曾凱駿
江秋輝	邱冠霖	黃達昌	紀文雄	陳奕壬	陳冠緯	潘高祿	許世達
江建宏	陳美卿	李威儒	吳佳穎	吳敏鳳	呂建鴻	胡春生	黃清霖
彭賢義	賴建成	何昇真	劉若禾	葉維恩	楊淑麗	黃啓峰	林建廷

王誠偉	蘇世豪	楊永晴	陳怡婷	陳淑燕	高鴻隆	翁煥然	廖湘芸
簡思正	黃志賢	許毓民	翁秀意	盧建霖	黃友懌	葉斯燮	陳映璿
賴盈妘	方怡茹	林惠美	賴銘鈴	李欣家	謝清淦	周建昌	陳士輔
蔡佳真	李國慶	康育聖	李振綱	許書騰	陳雅菁	林淑娟	陳治凡
陳盈達	邱木坤	蘇秋蘋	林育溢	陳 丹	吳昆達	洪繹安	蘇再源
劉家麟	張 駿	楊淑惠	魏銀婕	沈美郁	陳姿吟	許錦棟	田逢祥
吳可瓏	戴詠潔	林素霞	蔡彥文	王淑英	黃雅鱗	李京達	陳柏壯
陳中浩	劉美玲	林裕淵	陶 敏	張硯詠	林文傑	邱冠雄	林子祺
余金峰	李春益	鄭麗雅	鄭敏秀	陳宛儷	張芳瑄	陳彥盛	郭尚霖
陳威仁	陳莉雅	林憲輝	莊豐嘉	黃年雲	陳亭芳	簡淑苹	路紅林
王明勝	周世凱	林浩然	林俊魁	廖本生	洪驍毅	陳文彬	江佩玲
蘇義閔	林榮德	許浚構	陳嘉鴻	顏佩玲	洪美美	莊曜榮	林耿聰
鍾佳燕	葉文芝	施穎群	沈沛涵	張藍今	洪子雅	吳宜娜	林士棟
劉岳峰	盧俊魁	黃碧宜	傅仁智	柯國慶	劉柏瑋	潘萬賜	黃秀菁
王家緬	杜采純	陳鳳君	張騰昱	劉淑華	陳阿賓	古秋雄	徐宏仁
曾玉滿	林志哲	顏當河	林志達	顏燕雪	陳錚漢	林志傑	張義明
陸永靖	蔡瑞芬	陳景美	巫明謙	陳宗輝	蔡沛家	吳怡瑩	曾振璋
忽幸慧	楊進忠	胡峰賓	陳澄伊	戴清源	劉書含	王柏雯	林偉峻
簡恭凡	吳建穎	李慶鴻	陳超然	黃敏洲	陳彥齊	邱俊夫	楊總一
吳妃玉	張羽捷	陳鳳蘭	郭春鈺	簡美玲	江美淑	陳榮輝	許維禎
陳文成	白金炳	鄭淳方	林金壽	余品蒨	林嘉儀	蔡蓓蕾	杜官樺
龔桂芳	羅炳義	陳羿瑄	賴瑞麟	陳靜紋	曾麗玲	蘇仁坤	黃韋憲
徐合良	劉文哲	陳中石	周昌勳	張淼淇	陳美娟	黃柏翰	楊右琪
趙佩玲	陳江雄	胡景雲	李素卿	吳紹鳴	劉愛秀	任碧雯	張蔚宏
江佳娟	余湘湄	陳佳雯	紀妤陵	李育欣	謝芷琪	陳佳宜	張瑞華
郭人菱	林顯宗	莊雅媛	謝哲耀	高明雄	蔡進榮	張育銘	葉修文
柯秀足	白志龍	謝金煌	劉威儀	蔡榮輝	吳恬欣	江旻樺	郭宗恩
孫正發	陳致宏	練黃弘	鄭玉玲	劉孝宇	繆晶瑩	鍾一鼎	陳儒廷
林育岷	楊登有	鍾國偉	高周亮	孫秀桃	陳龍寶	黃巧穎	徐義絜
李智偉	徐菱君	邱茹岑	黃珮婷	楊瑞強	張秋惠	廖政壹	黃正宜
陳泰和	張維仁	方士榮	葉松能	商宏安	李芷綾	江進興	陳鈞諺

趙凌	許書斌	張晏芳	楊基盛	張翠蘭	林谷霽	周勇暉	游越涵
歐陽新沛	李龐寵	林家慶	吳麗君	程秀莉	戴維楚	吳雅鈴	巫忠穎
鐘世明	江玫慈	廖建裕	林伯鍾	羅國志	黃艷紅	范清泰	陳信碩
李峰濱	柯慧妤	林進秋	龔筠晴	張秀如	李濬祺	柯紫陽	蔡靜瑜
陳國書	蕭惠文	馬慶懿	鄭錫鑫	連文德	羅美玉	溫庚梅	楊淑滿
蘇東泰	郭朝岳	詹育瑜	謝福氣	薛宗明	黃舒琳	張維容	林高偉
卓月蘭	蔡秋紅	鄭昱利	張哲嘉	陳慧君	趙正雄	林智威	陳秋瓏
陳麒文	林雅停	吳金龍	曾意雯	黃麗華	劉金秀	周展雪	姜乃文
吳麗真	吳成晃	吳琮翰	曾智群	曾昭基	郭政昌	許憫媛	林家豪
張詠晨	符美娟	羅發昌	溫勝安	林怡君	賴君美	楊哲明	吳元福
王朝明	古融	王丁振	柯朝能	劉環山	江麗雯	員鳳屏	郭有欽
黃美瑤	吳珮禎	蕭慧齡	魏子峻	黃建凱	蔡啓仁	林明良	吳和原
汪瑋琳	洪上民	林雅眉	朱本勳	梁聖鑫	簡仕岳	鄧明元	許淑雅
顏惠貞	郭萱	林昇輝	羅伯鄉	莊雅娟	林明鴻	陳傑文	陳縈姿
耿毓洵	吳穗華	楊智鈞	郭端芬	賴涵茵	王士華	吳淑惠	蘇金扇
蔡坤男	郭妍伶	吳晃廷	張婉琳	李晨遠	吳宗繼	吳欣祐	林廷安
魏郁涵	吳志仁	蔡文發	劉千豪	彭廉惟	曾憲恕	林錫洲	邱宏吉
游慧欣	吳甜怡	羅維德	陳澄羽	黃詠怡	羅國材	楊桂儼	張佩琳
林怡如	張家禎	蘇金源	劉育成	蘇喬美	賴貞兆	劉溫鴻	古志全
劉時旭	林佩玲	江美鳳	邱哲民	陳靜瑩	王昭君	徐偉婷	林東暹
邱乾瑜	石浩澤	張慧齡	陳泰宏	蘇淑芬	許靜怡	蔡進良	郭金霞
簡怡珊	陳坤印	廖明森	蔡忠憲	廖清堅	彭芊蕙	盧祖瑋	吳佳承
李蔡宗	葉佳貞	蔣翠玲	林佳穎	廖妍潔	孫敏捷	吳稔苡	古子立
陳建明	張鈴婉	劉維明	陳燕慧	許紘銘	林佩瑩	紀孟吟	張素玲
簡淑君	李欣漢	曾夏葦	陳冠潔	陳鵬宇	楊淳博	陳瑞娥	常艷哲
邱朝聰	吳岳儒	吳健宇	顏小惠	趙永	陳昱利	朱尚鴻	陳柏嘉
蕭玟玲	林芳永	趙哲祥	張英德	謝宛玲	李鳳菁	李慕蘭	王俊傑
張育端	蘇祐田	賴尚逸	陳秋月	許聖邦	簡嘉貞	吳惠玲	李信利
吳珮菁	黃湘羚	吳彥慧	張馨文	朱明聰	詹鈞鈞	張怡瑩	劉猷華
陳松崑	唐俊	張筠萃	翁亦玫	陳允中	羅惠君	葉佩青	曾士青
謝忻宏	張桐榮	朱倬儀	黃建樹	邱政彥	游惠如	項文雄	楊凡君

游明玉	高煌坤	歐育魁	劉建良	洪年聰	張正雄	廖文課	路家慶
林國棟	林育信	蔡佩燕	陳怡君	李哲仁	林家如	鄭毓璋	陳世均
林政倫	張金泉	邱玫瑰	黃百興	廖世華	陳鈺昀	莊志仁	蕭雅文
林婢妤	傅遠華	葉泰良	黃明智	歐陽宏	王惠平	孔亮予	吳金柱
張蔭年	郭志榮	饒志傑	陸幼林	尤耀炫	連瑞雯	謝李金	郭碩懷
何慶堂	張芙蓉	陳君信	余建成	徐佳馨	翁明財	邱凱聞	施昱均
盧志科	蘇珍德	黃啓瑞	徐智芳	廖孝珮	黃永忠	李瑞良	邱慶峯
沈素真	羅文憲	徐羽虹	黃淑英	許慧敏	黃立鈞	黃啓慧	楊閔鈞
黃柏源	林宜靜	李家駿	王園喬	蔡雅嵐	廖千儀	賴逸萍	馮盛鼎
羅琪妮	董宗華	鐘三隆	賴翠琳	陳大欣	陳冠甫	林建任	陳仲義
侯槍敏	李丹婷	陳梅蘭	陳建忠	曾癸開	李心賢	林小萍	邱耀瑋
劉德振	楊孝祖	李寶蓮	劉佳洧	陳宥任	黃綉婷	陳建安	呂時華
林旭輝							

典試委員長 歐育誠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

查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 2 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第 9 條之規定，計錄取李品陞等 2,246 名。另依同規則第 11 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財政部查照。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李品陞	賴雲卿	江淑惠	鄭雅如	黃蕙月	陳怡秀	徐竹婷	李美慧
吳珠漪	吳宥柔	蔡佳蓉	陳聖慧	蔡奇宏	林唐薇	陳和隆	詹君儀
柳鑒紅	梁世芳	戴滄靚	林郁婷	張秀卿	陳素蘭	呂俊英	王馨誼
林麗青	黃惠君	蔡敏雯	高美惠	卓淑卿	梁愷恩	林卉妤	許丹鳳
鄧美菁	黃文香	李惠萍	劉彥妮	黃淑君	吳翊齊	王雪菁	尤嘉琳
陳怡靜	謝姝安	姚雅綾	童梓強	陳志檳	趙真慧	簡碧玲	陳淑芬
陳金玉	盧秀蓉	賴祈汎	賴麗茱	李玉如	廖玉婷	莊沛瑜	莊翔喻
林宛萁	方勝詮	林美宏	王映梅	洪震宇	陳岳龍	丁淑卿	褚一錦
高名秀	黃美娟	林琦文	駱惠玲	蔡旻享	黃惠雯	張淑珍	蘇秀琇
盧佑政	林素梅	鄭玉猜	洪玉萍	張錦碧	鄭守哲	莊琇文	蔡玉梅

林怡如	黃靖萍	唐如又	戴采奴	李美珍	黃冠勳	周 敏	蔡易儒
黃欣婕	葉貞吟	陳月蓉	李瑞琪	吳寶玉	范櫻惠	楊麗敏	顏妘捷
李宜凌	王玉萍	劉芳琪	沈惠英	李珮雯	蘇麗蘭	黃淑珍	劉玉珍
邵允平	張佩如	匡宗臺	黃惠鈴	許淑蘭	陳玉珊	簡嘉玲	黃美鈴
林俐伶	陳威銘	呂美慧	陳立瑩	鄭美華	蔡家宜	李義華	謝欣好
姚易廷	陳欣喬	蔡麗卿	石珮蓉	高淑芳	吳鴻鴻	吳淑惠	甘淑君
張佳芬	張雪玉	李英瑋	梅慧敏	周易雯	柯淑如	張國芳	周心儀
陳佳琪	顏嘉慧	曾文惠	張雅惠	廖聖翔	陳佩瑤	朱婉如	陳朱佑
林歆棋	謝文進	劉淑櫻	邱嫩騫	劉志芳	陳怡君	黃智群	劉玟君
陳奕好	林惠貞	林慧華	劉健庭	張秋月	廖晴滢	陳救平	何玉如
范秀景	陳瑞萱	黃秋華	劉羽珊	陳威均	郭玉玲	洪儷珊	林淑雲
林宜瑾	陳依依	郭俊賢	康致榮	宋麗萍	黃衣蘋	簡佩弘	李惠珠
蔡佳倫	王詠惠	李金枝	呂燕勳	鄭宏明	張育綺	陳夢帆	蔡佳燕
張嘉仁	沈吟蓓	孫芝萍	林麗娟	鄭玉瑋	許淑美	蘇寶鈞	林宜慧
李亭儀	孫敏訓	黃俊嘉	侯娟娟	蔡吟碧	莊巧玲	吳佩蓉	沈妙真
林淑雅	何嘉羚	倪富美	陳雅慧	陳宣如	王孜合	陳文彬	蘇勤文
林素惠	張雅雯	熊怡婷	黃美端	謝卓州	何萱綾	蔡旻夏	張素菁
廖川惠	涂愷峰	劉佩岑	吳惠蓉	劉冠男	朱俊美	吳仕賢	張曉堤
林惠君	陳欣怡	黃秉程	黃宣汶	黃月雲	王盈琇	孫銘孝	劉晏如
黃惠敏	謝駿發	邱芊菱	楊青樺	簡妙英	姜廷霖	朱素玉	廖晁億
蔡秋亭	宋佳恩	謝琬婷	萬雪珍	楊志閔	林育宣	陶佳騫	許秀敏
張國賢	薛淑燕	李俊逸	陳美惠	張能利	呂敏敏	陳玉音	黃瓊英
黃冠琳	李錦國	黃貞綾	蔡奇珍	鄭佳怡	林鈺婷	蔡梅麗	陳瑞珍
宋梅燕	沈志謙	陳志成	李宗穎	林子婷	江宇倫	葉毓琪	戴湘聆
蔡議德	何惠凌	張容菁	范欣如	洪慧如	魏名興	林淑貞	吳雅婷
楊詠淳	溫明燕	李家葳	謝月琴	張瓊瑤	林鍬般	陳珮絲	康梅茹
李淑滿	田中治	周宣媚	林曉蕾	陳筱筠	鄭苑芬	蕭麗萍	林政宏
戴嘉媛	蔡府堅	劉國棟	洪聰敏	余 敏	吳淑惠	林千惠	蕭羽涵
高佳銘	周秀梅	謝郁珮	謝宏昌	陳欣宜	周奕嫻	洪祥文	林靖茹
許慈佩	黃其和	王玫茹	張素蜜	沈書妍	張又仁	鄭俊澤	王淑麗
李淑華	陳碧霞	蔡佳紋	白富全	蔡佩娟	藍慧又	李玉琴	陳秀玲

吳家禎	趙淑雅	賴鳳伶	傅怡綸	林玉蘭	郭芝蓉	葉翊楨	許秀鈴
吳秀蘭	林顏玉	顏瑛茜	林佳嬈	林玉雯	邱相文	蘇吉傳	張美蘭
許雅詠	余秀美	張孟榛	姚濬議	張郁汶	李珮妮	劉婉玲	林可舟
張宜均	邱怡萍	劉明瑞	盧明泉	陳春葉	陳雅芳	劉文蒨	李淑娟
謝秀宓	李嘉玲	楊淑芳	黃錦珍	周景煜	陳清彥	魏秀雲	陳怡婷
李素青	謝千宜	張薰予	胡瑞卿	羅仕芳	王文君	陳百利	葉文琪
鄭伊庭	陳建忠	白瀨文	蔡秀敏	沈美芬	黃潮琪	周致楷	張湘萍
侯金發	吳欣庭	吳美鳳	張惠美	蔡家羚	黃慧慈	陳美辰	楊淳嫻
謝春婷	劉麗霞	林玉菁	謝宏緯	何佳琪	陳嘉芳	鄭翠香	陳貽婷
林鈺雯	余軍翰	黃春媚	陳美玲	陳碧環	黃麗霞	王怡絮	蔡美禎
黃玉婷	陳玟羽	林國良	陳靜香	張政堯	劉梅堅	陳慈菱	朱凌慧
林珮純	洪瑞雲	鄒淑娟	吳忠君	徐慧如	吳菀嬪	李蕙君	張麗慧
華文玲	蔡淑君	張瑾芳	曾慧閔	劉傑榮	高靖宜	蔡雅蕙	陳曉翠
張瀨方	劉民祐	徐偉哲	楊資珉	侯俊榮	楊惠雯	劉華雯	廖玉滿
潘巧臻	郭妙汝	賴洲君	洪芬蘭	傅美如	陳素秋	陳玉秋	吳秉澤
莊雅君	黃淑敏	陳怡安	楊雅玲	羅麗卿	顏美玉	呂子渝	徐九杏
林孟誼	李倩儀	劉宜佩	邱創義	戴雅婷	洪悅珊	黃齡誼	軒鳳儀
郭玉珠	陳美淑	林美那	李秀玉	陳雅君	林劭真	李家溱	許惠虹
洪秀祝	林欣妤	黃嘉陵	呂世如	許雅惠	王錦麗	溫惠玲	林柏志
陳怡帆	黃世鴻	張家槐	楊惠君	曾世賢	許珊菱	蔡明妮	劉淑珍
李志傑	洪清泉	鄭淑峨	郭喜真	鄭大洲	詹琪雯	楊家昇	葉書芳
宋景洋	張玉珍	陳麗娟	吳丁煌	黃侑茗	黃續儀	葉淑倩	吳思玫
賴佩淳	廖靜如	吳宛臻	阮惠芳	鍾月桂	蔡憶如	邵彥誠	林瑜
廖即琪	張世宜	張愛美	許惠紅	林奕君	林靖媛	謝曉芬	廖秀惠
何雅琴	陳怡瑛	姚台麗	林湘婷	陳香文	李瑗晴	黃玉英	洪智凌
楊幸子	陳怡欣	葉素華	張麗馨	張珍	莊濬誠	游筱涵	李政泓
康秀霞	廖純玉	李純婷	劉小鳳	陳怡君	陳靜誼	程偉芳	江明勳
吳思誼	尤秋虹	陳靜蓉	張婉嫻	張淑珠	謝昇宏	陳叙樺	林佑美
郭玉珠	翁詩芳	陳玉蓮	蘇芯苡	鍾秋蓮	莊雅如	陳蕙心	李展睿
歐朝欽	趙琳冉	蔡宛臻	林桂英	陳雅真	柳美如	楊志偉	余珮甄
楊嬈淇	牟曉輝	林素卿	許至瑜	王震暉	許潔君	沈文宜	高雲

藍舒儀	黃小玲	陳韻玉	張依宸	王琇芬	葉翠燕	陳美君	顏秀芸
甘彩雯	陳佳敏	賴秋伶	邱維康	涂菀淳	魏嘉雯	鍾濡伊	李芝佳
鄭瑜	劉玉吶	林錦芬	黃馨儀	蔣宛靜	劉佳旻	李玥桃	林惠美
林建宏	陳韻艾	張依鈴	張玉評	林霏琇	李奇鴻	鄭燕真	陳惠雀
薛怡菱	林菁錦	李鑫豪	林岳鴻	黃櫪婷	薛文瑜	黃琴茹	林淑鈴
鄭偉龍	李依靜	王鳳瑛	程英綢	徐詩婷	王俐鈞	許璃如	黃淑惠
趙雪岑	林昱君	王意茹	黃玲珉	張亭亭	張淑真	許妍華	吳雯玫
曾御茹	張嘉玲	黃雅伶	李文英	郭盈顯	鄭惠莉	徐碧雪	張淑貞
張瑋純	蔡欣倫	林品暄	廖婉真	周依儒	陳淑惠	黃俊達	林淑文
陳雅惠	蔡淑純	曾學甫	許雅惠	王盈智	楊子薇	陳惠領	陳桂珍
彭偉國	黃云芳	黃宇玄	邱綉玉	黃雅欣	王淑柔	林麗珠	廖晟堃
林燦勳	林淑麗	陳佾伶	朱真誼	劉春琴	簡瑋頡	鄭秀珍	李嘉琪
文韻佳	賴慧紋	陳怡婷	楊懿真	黃莉嘉	陳政群	傅鈺玲	莊佩穎
吳念穎	呂淑雲	陸一溶	李惠英	吳琇滢	吳沛縈	邱鈺玫	吳柏儒
楊忠憲	徐碧霞	許素真	李怡雯	江雯莉	曾玟瑜	徐婉禎	廖明秀
吳秋明	吳秀蓮	楊惠美	王淑芬	莊玄宗	劉宜芝	鄭浩廷	趙宜靖
楊麗娟	許勝翔	黃毓玲	楊薇婷	張育豪	廖嘉文	陳麗君	高瑞鴻
潘玟瑾	蔡季君	鄭世宏	許悅汝	張玉華	馬士捷	呂孟蓁	林江轟
陳泓嶧	蘇美如	蔡育琪	林秀慧	黃琴雅	楊佳錦	薛佩嫻	楊宛菁
林秀紋	羅碧瑩	柯淑娟	黃惠君	曾淑芬	蔡秋枝	陳麗華	陳振順
洪佳音	曾淑真	何郁璇	周家卉	羅正亨	林天鉞	胡為君	蔡介智
謝春玉	黃靜娟	馬魏紫沂	黃傑鴻	蔡嘉純	吳慧茹	孫依萍	白逸暉
顧秦蓉	黃志明	歐惠萍	徐麗純	曾枳羚	楊昭皇	謝岳江	褚玉琪
李秀珍	陳惠文	呂敏翠	許惠華	陳威存	潘愷	林文彬	林秀賢
劉秀雲	蘇惠貞	鄭曜如	黃柔安	黃燕玉	莊舒詠	吳淑貞	陳守慧
劉創生	林美娟	顏麗華	涂國量	陳一含	張惠君	楊嘉琪	吳家維
張惠真	陳淑女	林惠珍	陳秋萍	董梨卿	陳思諭	蘇嫻雲	張逸君
鍾淑蓉	顏憶玲	謝權政	孫文敏	廖慧妮	王淑貞	曾筱琦	楊青惠
蕭璧馨	廖鏗喻	沈慧姿	賴珮華	黃淑敏	王聖雄	吳季蓁	王宿娟
曾怡蓉	蔡幸芸	鄒淑萍	陳楷翔	謝心茹	楊秀蓮	趙幸慧	詹慧儀
陳仙芝	陳胤如	鄭妙儀	才金泉	楊惠欣	陳雅慧	黃致豪	洪啟元

王韻晴	陳建夫	古金鳳	林怡潔	蘇秀英	楊淑美	李佩華	施秀玲
余叔陵	林家卉	林慧君	林雅喬	方其祿	黃朝福	葉憫範	洪玉娟
何毓婷	林喬萱	蘇榮惠	李芳菁	張熒潔	許明智	許舒婷	張慧賢
吳政鴻	許文綺	郭佳玲	王美靜	黃靜怡	葉玉芬	黃鈴雅	蔡羽涵
呂惠娟	陳祈伶	陳淑貞	林宜燕	楊凱嵐	洪月麗	黃毓庭	彭莉卿
許佩文	曹涓涓	畢璐璐	周碧菽	楊正男	黃思瑩	林旻霓	劉毓珍
李宜臻	張耀庭	施盈萱	李若妤	郭嘉雯	蕭燕銘	楊靜芸	陳彩霞
張素華	蘇孟埭	唐舜鈴	張玉英	蔡志祥	吳姍樺	黃麗純	高梅雯
黃蕙珍	杜慶聰	蔡苓雯	陳逸倫	侯卉潔	李意如	王滿治	黃鎡坊
王思驊	廖敏理	王羿軫	林伯華	胡瑞祥	陳月雲	周蕙蓊	唐建忠
徐子軒	林瓊美	楊淑媛	李基豪	蔡婉琦	劉昱強	戴美慧	陳慧玲
張志銘	溫鳳嬌	蕭淑婷	陳月桂	吳煜梅	楊斐琇	李益昌	馮文欣
柳佩妤	鄧素燕	陳珊珊	馮柏仁	劉月珍	劉蔚瑩	邱虹伶	陳麗青
康莖芸	王馥華	張碧珍	傅怡靜	蔡明仁	周惠琴	張裕勤	蘇宣華
黃碧隨	陳瑞媛	林冠廷	黃美歡	陳蕙君	曲晨涵	林文萍	戴麗君
方麗媛	吳慧玲	許萍萍	曹美玲	楊雅如	陳亞均	葉瑞蘭	卓芷芬
李凱玲	廖憶芳	駱麗香	李佳霖	李宥德	黃秋萍	李怡嬌	李佩華
郭依寧	謝佳鈴	黃靜菽	陳湘涵	許溫雅	陳龍英	賴雅俐	林秀青
顏銘志	鄭麗華	江慧萍	陳佩婉	李淑慧	陳美慧	吳松岳	黃雅玲
閻玉鳳	楊祿儀	蔡孟玲	陳宇柔	何永寧	王素玲	蔡佳琪	趙妙玲
宋美序	黃燕君	趙允甄	王秀惠	張美米	張淑英	洪淑霞	蔡惠青
蔡昌原	賴惠津	翁淑柔	陳玉琳	陳右貞	張雯琳	陳俐霖	李頌憲
林惠霞	黃雅鈴	黃淑玲	陳旻欣	謝孟璇	涂柔伊	黃鳳玲	張家豪
曾麗玫	歐珞棋	趙襄蓉	葉瑞美	林梅玲	趙心瑜	呂雪芬	張韻芝
包適榮	王姿莉	陳郡蕾	林盈汝	呂文玉	李佳叡	柯婉嫻	胡運秋
李雅婷	劉素蘭	張坤基	鄭筱璇	林明勝	呂美琪	陳福裕	曾久玲
楊淑慧	張欣琳	林少圻	林伯修	黃于瑄	彭于庭	林思廉	蘇麗華
盧美麗	潘信安	賴李怡嫻	吳雅菁	謝宏志	蘇瑋婷	彭志傑	陳楚喬
吳佳真	李宜娟	姜昱秀	李育如	陳忠憲	李碧芬	梁曉育	劉建緯
吳明娟	楊淑女	宋仕傑	黃玉玲	王澄琪	曾瑞玲	羅桂花	徐阿昭
蔡秀芳	謝培文	陳佩瑄	陳玉旻	莊惠娟	施志昇	林月玲	簡伶瑛

涂藝朋	蔡昀蓉	呂宛津	高秉芝	曾柏諺	蕭毓慧	林芄萱	高蕙如
陳嘉勝	蔡青萍	唐祖涵	劉淑娟	吳 萍	朱啓如	王怡心	江玲兒
王慈愛	何金蓮	李雅君	黃淑芬	盧嘉玲	邱寶美	羅小萍	黃明慧
林小芬	黃亭毓	劉境倫	張翠蓮	張明莉	歐芸芳	吳姸箏	蔡培俐
吳琇翎	吳盈儒	林淑芳	許瑋泚	潘淑惠	李淑姁	彭寶珠	張淑娟
黎家嘉	李忠憲	鄭幸津	黃竹齡	周美蓉	許雅惠	林美嬌	劉思怡
陳瑞玲	林欣怡	張麗娟	孫家源	羅筱文	曾薇蓁	吳亞珊	王貞娥
呂靜芬	黃愛華	歐菁茹	陳湘梅	吳桂琴	曾淑嬌	曾美雲	蕭惠琦
張玉惠	林寶盈	鄭瑛士	林鳳珠	周秀美	黃婉菁	李宜蓁	邱豐琛
廖妍芳	王麗淑	何珮萍	楊恩慈	馮炳耀	蔡鴻鈺	廖述瑤	魏子然
吳佩琪	陳玉玲	楊雅文	白珍綺	黃大珍	陳俐君	林曉蘭	廖慧如
張小青	陳碧紅	朱若君	郭寶蓮	郭明棉	陳家蓉	鄭蕙茹	林靜欣
陳虹夙	王彥智	林秋桂	陳麗慧	林麗卿	高雅娟	余婉甄	張惠佳
劉季云	張婷婷	廖智歆	吳紫燕	張嘉玲	張圓金	蘇佩楓	陳曼娜
呂嘉原	陳秋如	潘嘉文	林育如	巫玉裕	張瑤如	徐秀怡	史嫻縵
廖麗雯	許惠茹	嚴文君	李奕霆	林芳如	溫翎茜	洪小霜	王少榆
劉家秀	陳婉宜	劉至軒	林培華	黃馨儀	洪鳳君	蔡凱宇	阮泰茶
林書鳳	蔡淑芳	陳靜怡	張維鈞	陳冠綸	石采霖	施伊芳	顏勤訓
謝婷婷	莊雅惠	余孟竹	曾惠珍	陳怡蓓	蔡再發	盧羿伶	黃巧慧
陳姝諺	賴香如	林建良	林恬欣	陳韻如	鍾金瑜	曾琪詠	鄭仲博
孫淑芬	戴碧玉	王姮評	鄭榮陽	劉佩琪	李宜蓁	許瀟方	林佳惠
黃淑桂	許文樹	許雅婷	劉姿君	黃威達	陳茂林	黃靖倫	洪沛渝
林斌凱	蔡孟吟	周芳綺	蔡瓊真	郭玉美	張人方	林素真	陳巧玲
林奐均	周秀玲	黃詩涓	陳品樺	陳美樺	邱淑鳳	游淑娟	陳孝鳳
王麗秋	吳文杰	呂雅萍	鄭曉珮	尹秀鳳	李姿諭	林奕婷	吳淑暖
林美女	陳信宏	柯美君	李家寧	魏貴梅	何倩珮	邱淑惠	陳盟雪
賴彥佐	張秀美	鍾玉娟	呂乙清	陳婉玲	謝宙玲	蔡碧娥	陳凱琳
謝淑華	周孟儀	吳佳陵	李佳靜	黃鼎洲	劉美玲	傅岫梅	林翠鈺
陳淑美	楊惠如	吳佳紅	李湄聿	郭玉惠	鍾培菁	黃智遠	李蕙珊
呂昱蓉	鍾尚樺	陳筱萍	陳明玉	蔡婉茹	林詩娟	李雅琳	陳如君
李碧蓮	張雅茹	蕭惠文	林孟勳	黃馨瑩	林雪桃	賴麗蘭	陳惠美

張如美	鍾 湘	陳嘉陞	黃詩雯	朱紅穗	王筱萍	管立靖	謝雪櫻
范雅堤	李玉貞	桑千山	陳虹亨	顏佩珍	劉金雲	李宛蓉	蕭珮玉
林素貞	吳佩樺	王宥九	張議之	李裴裴	張秀華	羅麗觀	莊冠弘
劉淑惠	張小娟	林惠娟	蔣孟玲	鄭語喬	朱淑敏	吳鳴霈	陳雅凌
黃小芬	閔世德	胡景宜	謝秋鳳	黃鈺茹	蔡偉茹	薛宇晴	張裴雯
黃惠樺	莊政達	劉政汝	廖郁芳	李欣玲	方聖雅	黃羽帆	劉芳吟
黃嘉玲	黃俊傑	蔡明薇	許淑貞	黃燕陵	劉姿伶	林素蓮	李燕宜
蔡英美	謝可欣	蔡佩穎	黃麗珠	洪詩雯	陳美伶	王鐘蔚	黃湘芸
陳慧雅	卓怡秀	陳美雲	王淑琳	吳菊英	余忠俊	林依雯	陳豐琳
何建緯	湯清富	吳貴貞	李美滿	王惇幃	蘇愛婷	鄭純錦	游君婷
蔡孟宏	張慧玲	李麗卿	鍾淑真	沈萬發	王慧如	蘇玉真	黃桂雲
鄭淑惠	謝智勝	古啓揚	黃怡萍	邱聖哲	汪昭吟	曾秋燕	曾信雄
溫秋裕	陳瑞芝	張思平	徐月娥	鄭佳宙	李彰慧	簡秀年	劉伊珍
蔡靜茹	洪李常美	謝宛婷	陳麗娥	柳依芬	黃湘媛	黃莉婷	王玲瑜
徐嘉萱	程涵融	嚴凱玲	王淑芬	陳颯陵	王春梅	李瓊文	陳秋滿
陳妙瑜	陳若萍	簡吟蓉	呂秋燕	岳淑惠	林芷嫻	林佳樺	李曉玫
林佩容	曾麗琴	游智群	莊子萱	林明翰	梁瑞真	曾博斌	林佳蕙
陳貞如	康雲龍	劉思岑	曾怡瑛	卓孟慶	吳柔蓉	陳曉芸	陳彥汶
陳美菁	陳振瑜	吳世宗	呂麗玉	潘淑珍	林珊如	陳昱廷	李家琪
李依璟	黃麗琴	邱靖之	陳亮宇	黃珮樺	洪意雅	劉啟盈	辜薇欣
于鳳慧	黃曉君	歐承昌	蔡依伶	賴藝珍	劉小茜	黃秋燕	劉星儀
陳儀諮	吳麗芳	張詠晴	賴慧岭	崔麗英	張致祥	魏漢宸	鄭 穎
林憶伶	羅珮宸	林可楓	陳奕茹	林欣怡	周欽儀	蔣麗君	盧佳琪
謝如紅	吳怡儒	李敏琪	呂湘吟	林美慧	姜漢長	陳怡霖	方碧玉
王一璇	吳欣潔	王欽銘	陳宥彤	黃秀芬	王婉琪	林以婷	張琺欣
唐君蕙	陳秋萍	楊梨珠	王婉憶	沈楓喬	陳思瑋	林瑋娟	孫阿杏
楊翠萍	連鳳螢	陳祈安	邱杏芳	高協揚	黃莞婷	林惠娟	黃怡禎
胡筱芸	康雅玲	李鳳蘭	黃雅芳	陳往毅	李佳樺	林麗華	劉秋梅
魏士欽	邱致翰	胡美蓮	蔡育芊	古鳳霖	郭恒序	莊素蓮	陳依倫
鄞雅芳	楊錦萍	李韻安	許麗玉	吳靜雯	陳素梅	陳郁芬	吳順琴
蔡玉玲	楊雪芬	王宜柔	莊政弘	陳慧觀	劉景銘	鄭麗君	陳姿親

高慈雲	朱美金	何珮嫻	楊雅惠	蘇文玲	謝惠淳	鄭筱伶	林哲逸
陳玉蓉	曾柏融	黃健志	李依珊	黃琪珊	劉淑玲	黃孟華	胡瑞芬
李惠昭	陳姿吟	黃雅秀	黃惠玲	姜曉蕙	林欣如	曾淑珍	施真真
黃啟峯	張貴茹	林秀英	王婉馨	曾姿潔	沈琇明	曾致迪	王怡文
郭卉芸	劉美君	江家儀	陳莉玲	劉佳燕	劉淑娟	朱仁蓉	蕭宥筠
江欣玲	留婉琪	詹勳翰	王怡璿	羅雅穗	宋佩蓉	莊媛如	程智磊
王月玲	謝忠銘	盧美吟	張發莉	鄭惠娟	龔瑋琳	吳俊賢	莊麗惠
陳孟娟	陳弘捷	黃昭君	李雅慧	張琇閔	曾意娟	黃郁文	蔣美秀
呂秋瑾	龔柏宇	林逸蓁	吳春菊	黃惠春	黃伯彰	潘桂鳳	張家寧
張閔翔	李湘婷	陳雅玲	李惠娟	張芝菱	蘇昭后	吳佩勳	彭沛滢
張佑如	吳惠珍	黃淑惠	丁治真	黃縵寬	吳意玫	林家淳	謝經鳴
李佳芳	孫傳女	洪國欽	錢維揚	蔡明利	蕭世杰	張碧玲	利怡玟
陳秀禎	陳碧惠	劉文琳	張秀梅	林欣怡	張素釵	朱俐華	蔡桂鳳
陳鴻璋	李蕙芬	王宣雯	吳雯鈞	黃思學	歐奕伶	邱國銘	蘇惠琳
郭美秀	賴玟萍	施麗桂	王雪娥	陳孟如	蔡惠貞	蕭惠如	魏秀妃
黃璉澐	李佳蕙	魏新春	李國斌	陳秋萍	林鳳雪	林日婷	徐美秀
游登淵	李淑芳	蔡鈺鵬	劉瀛麒	陳金增	康婉真	連翊妙	盧明仁
陳眉如	陳麗如	洪麗珊	蕭泰和	王淑儀	劉雯珠	王禹雯	林莉鈴
張世璋	陳炫如	張採楨	郭淑貞	葉杏秋	林盟芳	吳素清	邱冠瑜
曾筠岑	林育如	黃妙玲	曾珮棋	林佳樺	張允銘	陳家正	陳昭君
黃婉婷	劉師誠	彭民富	謝雅婷	許敏慧	湯仁樑	廖馨雅	羅玉芬
江文生	莊惠如	鍾美蓮	周韻華	陳明凱	紀文婷	徐千越	劉依萍
謝易珊	黃立偉	莊瑞乾	顏如玉	李雲貞	劉志鵬	楊怡婷	洪新倉
賴筠沛	許儷馨	陳明傑	黃建吉	李秀蘋	許俊龍	張莉齡	褚淑純
劉芬蘭	楊家儀	徐維璣	莊嘉惠	李翊菱	邱淑慧	顏巧蓉	林育宣
林欣維	邱家永	劉伊真	何琇鈺	賴素華	黃淑慎	林育秀	王小青
高卉珊	黃璟玳	林婉如	劉貞妤	簡慧瓊	陳志瑩	謝彩雲	邱明惠
莊翠琴	許純宛	許麗娟	李玲璿	楊惠萍	歐秀美	單筱琪	張哲榮
李瑞娥	許耀芸	連姍婷	王女滿	吳品慧	詹雅雲	孫美珠	吳淑惠
李菁雅	賴秀妤	林真夷	蔡素靜	謝宜君	張惠姍	賴佳遙	蔡佩宜
林瑋塵	劉國楨	廖子毅	蕭佩貞	曹昌吉	鄭斯凱	林美齡	孔薇智

葉佩姍	張惠珺	陳月娥	簡曉惠	呂錦芳	吳和玥	謝惠娥	廖育男
林秀娟	何雪亮	陳慧憫	蔡啓仲	王惠華	李素琴	翁珮瑜	丁佩芸
陳芊瑋	謝旻倫	顏成全	陳熾伊	何佩儒	陳玉如	曾素秋	李淑如
林佳慧	游智翔	葉俊宏	宋琳	楊蘭芳	林佳誼	王淑芬	林亞慧
楊盛強	白靜文	劉美玲	謝咏翰	李慧玲	沈明緯	莊文卿	張雅惠
楊月梅	蘇鈺英	林佩儀	許淑芳	黃耀生	鄭虹如	方楸瑩	陳淑靖
張月華	周佳潔	丁慶珍	曾嘉慧	許素蓉	張小卿	蔡季儒	楊雅琪
畢珮珮	陳守正	陳玉玲	越梁依君	林佩蓉	蘇泊昌	蔡雪芳	王沛予
顏靖珊	丘英元	李庭怡	郭霽瑩	林美奴	石素禎	彭瑞美	陳俐臻
郭子燕	鄭如芳	陳麗娟	曾李桂蘭	王亞瑜	陳國娟	許婉俗	林春騰
閻鳳儀	魏于盛	趙若蘭	郭明	黃陳麗卿	梁宗雄	蔡淑美	武佩怡
張佳雯	彭郁琪	王怡婷	何昶毅	魏良恩	黃辰琪	劉孜如	黃怡芬
陳欣敏	謝麗玲	陳錦森	林美明	蘇鵬翰	謝朝棟	張幼玉	劉士賢
江汶霓	張淇淵	葉如芬	徐淑雯	溫麗香	魏常惠	陳滢惠	涂文娟
林巧玲	黃思蓉	楊依萍	李佳駿	陳定誠	翁旬祿	謝婉秋	黃雅音
張慧君	吳麗華	張睿真	廖亞蘋	呂岱壘	陳錦桂	游文錡	邱惠玉
李玥潔	扈采薇	吳美慧	謝文英	徐碧雲	李曉婷	蕭育棋	劉純孜
劉憶儀	黃彥霓	林美蓮	莊儀彬	陳玉佳	林美儀	林季英	馬素琪
江慧珠	謝雪君	林岱螢	黃智鵬	洪菁珮	姚文清	張姿梅	楊欣餘
林京慧	陳佩君	蔡佩容	何秋蓉	羅進哲	林凱蒂	張美瑤	蘇梅玲
廖怡如	楊雅慧	李岱穎	吳叔慧	林怡瑾	謝雅如	蔡佩珊	李冠嫻
翁沛溱	劉世光	李秀清	洪瑞珍	陳慧華	吳如萍	劉沛晴	許珊萍
張愉羚	林佩俞	周純宇	柯淑靜	陳佳欣	羅芊樺	黃素靜	江宇紳
彭家俊	鍾玉琳	賴威翔	郭志如	戴弦名	陳雪文	吳任峰	丁霞艷
李素敏	徐瑞穗	余珮綺	郭秋君	邵綉琪	李佳怡	林雅芬	陳金來
蔡美芳	李值瑋	郭盈汝	陳國煜	李宜蓉	黃秋蓉	吳欣華	趙婉鈞
黃淑蕊	陳怡慧	郭雅芳	黃詩晴	高詩涵	陳巧燕	呂季蒨	陳月卿
侯淑惠	范佩君	廖紫琳	花英瑄	曾裕陽	周庭鳳	呂淑玲	陳培芳
謝碧霞	簡惠君	周惠娟	蔡佳君	陳惠娟	李佳妮	洪庭卉	吳炳慶
胡麗君	吳斐君	李秀英	林于琦	張仁釗	吳佳芳	蔡佳蓉	陳春惠
陳雯惠	張惠娟	蕭玉瑩	潘伊純	蔡嘉哲	陳凌凌	鍾靜蓉	張容菁

吳幸娟	林碧娥	劉家如	江湘玲	林金郎	鄭華藏	黃世安	葉玟函
顏瓊怡	余碧雲	黃佩玉	李奕君	吳世屏	陳明穎	郭菁晴	賴美如
黃雅憶	吳靜如	侯淑芬	蔡妮娜	張秋霞	王若百	林莉娜	黃鈺雅
許馨文	楊森有	林琪惠	魏敏卉	陳韋伶	胡好安	邱靖雅	李杰倫
趙玲瓏	李婉菁	葉麟萱	陳依樺	劉瑩婷	董盈君	江珮青	顏伶育
史雅姿	施惠文	彭聖娟	蔡明杰	張旭桐	王家惠	陳淑萍	李玉鈴
李仲蘭	吳青霞	張月春	施佳慧	蔡素玲	莊素卿	張雲龍	彭石山
林淑琳	周易成	江嘉慧	顏稚玲	吳金華	沈美智	林允中	楊佳玲
李鈺樺	楊孟親	周卉宜	李秀瓊	廖雪美	王秋香	簡淑珍	李欣芸
吳欣宜	李淑芬	葉瓊霖	黃瑞華	張秀容	吳攻俞	葉素貞	林錦治
杜嘉茗	葉子瑜	蔡昭雪	江佩樺	呂雯虹	王月里	童淑琪	蔡麗珍
顏麗琴	許鈺淋	廖美玲	葉桂真	李筱琪	黃祖德	許景豪	賴治豪
鄒碧娟	蔡博安	楊昕蕙	馮璧玄	謝雅琳	孫志林	蔡純國	胡瑛珍
涂維芳	江玉蘭	楊合糸	陳淑芳	吳婉玉	郭琬洵	陳俐吟	陳淑萍
黃惠齡	許家盛	黃秀雅	林素媛	林秀珠	柯珠珍	張明揚	簡郁菁
許美惠	沈譽潔	何惠如	鍾千惠	蕭欽色	江建興	林玟馨	黃靜嬌
林珮如	李沛璇	黃依婷	何錦華	林宜玟	張可昀	吳金葉	王惠貞
李嘉妮	余佳屏	曾柔靜	王秀霞	林雅芬	黃祥睿	陳攻如	葉佳雯
陳淑攻	林惠雲	林麗華	黃仁美	黃珮甄	林明正	許莊閔弘	卓淑卿
趙曉玲	盧郭淑貞	謝玉盞	許淵官	吳秋美	林姿岑	黃馨瑩	陳惠玲
鄭菁菁	楊美雲	莊靜琪	李金秋	黃小真	吳翠鳳	王文滄	林羿炆
陳日英	黃毓倩	沈秀芬	溫宏軒	崔羽菁	邱婉如	李雅婷	程廣芝
劉香奴	江玟瑛	陳家琪	王梅芬	劉仕婷	陶靜萱		

典試委員長 歐育誠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

查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消防設備師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二次消防設備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 2 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之規定，計錄取消防設備師陳志彥等 14 名、消防設備士蕭旭宏等 184 名。另依同規則第 12 條規定，本考試筆試及格之錄取人員，須經專業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考選部報

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但具有內政部核發之消防實務經驗二年以上證明文件者，免除訓練。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消防設備師 14名

陳志彥 黎壁賢 黃柏威 陳鎰邦 蕭旭宏 洪丞軒 王兌源 黃靖堯
程義吉 呂佳虹 陳冠璋 陳世強 劉文鼎 劉獻文

二、消防設備士 184名

蕭旭宏 林璟汶 蔡兆泓 張維達 陳宗佑 李政諺 王穗鳳 黃裕凱
彭盟憲 蕭雲澤 陳杰劭 鍾添鴻 楊繼承 江紋緣 王兌源 林承逸
彭茂凱 王翎雅 陳士芬 陳明俊 李志峰 張力允 徐明志 蘇冠宇
冉正川 林麗萍 施政論 劉冠余 陳哲斌 黃雅婷 葉志鴻 朱宇凡
黃水稻 洪再生 鄭世輝 沈 泰 唐雅貞 鄭彼得 尤郁筑 李明龍
沈 佩 林育興 胡峯璋 侯宇楨 田祿麟 邱英裕 林靖亞 楊文忠
曹秋婷 許正忠 蔡宗勳 黃獻德 卓鑫達 蔡馨怡 陳郁彥 王華偉
曾思瑋 蔡明哲 葉孟翰 曾俊堯 陳寶安 江保榮 詹佳青 張惟翔
林建中 林乾龍 張承莊 蔡思亮 譚宇瑄 郭育廷 朱偉靖 陳桐鈺
方慶榮 潘俊文 盧郁樺 方振煌 吳佳隆 吳嘉偉 謝鈞任 張家豪
劉學政 王宇綸 高德維 胡盛智 陳信文 程永正 邱國禎 蘇建發
曾賢芬 翁志昇 吳宗宏 於光泰 王琮凱 簡佑娟 張立昇 翁秀婷
黃賀泰 王育賢 蔡繼生 楊蘭昱 林建銘 藍炳智 楊振典 林季霖
徐家鼎 邱吉志 黃祥富 張嘉桓 宋英德 林欣萍 陳淑芬 吳俊緯
羅貴淇 陳琨福 黃泓傑 張保國 林世民 吳俊瑋 劉豐禎 羅律典
謝其泉 陳韋伶 黃祈勝 許國泰 江麗惠 林宗甫 林忠正 黃伊敏
林威廷 吳佳芳 紀志賢 陳儒瑩 黃俊孝 李驊真 伍進常 蘇逸青
邱威翰 張峻豪 張喬偉 王泳清 羅清平 張丁元 翁偉智 賴揚智
邢嘉昌 陳介瑋 吳健瑋 陳志斌 李政樺 詹兆中 林榮興 林育民
洪振欽 舒玉蘭 鍾昆達 方庭訓 施智偉 林彥銘 吳文哲 鄭榮傑
楊國慶 張恩得 黃富源 廖國鈞 鄭郁婷 陳明政 陳鴻吉 江俊賢
黃稟雄 黃瑞麟 鄭琦祥 卓坤輝 邱琦芳 趙益謙 黃彥凱 蔡承宏

許中昆 張詩斌 黃俊凱 謝淇森 李漢龍 蔡仁傑 陳暉智 林清田
典試委員長 歐 育 誠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1 日

查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 2 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第 9 條之規定，計錄取藍若云等 296 名。另依同規則第 10 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衛生署查照。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藍若云	蕭麗君	彭永山	陳韻伊	潘秀琴	張靜文	張妙鄉	陳惠婷
張櫻繻	許隆鈺	簡慈怡	陳璟綺	許美茹	劉睿菁	陳智華	蔡至臻
羅淑珍	許丹瓊	郭皇瑛	陳彥琪	陳芝余	陳慧臻	陳嘉惠	張秀玉
張 意	張洛嘉	紀岑姣	李惠瑛	陳念筑	曾惠玲	莊秀鳳	黃怡珍
陳羿潔	張素瑩	劉淑芳	楊珮玉	張淑華	何 恬	李家汎	林宜穎
田 玲	顏禎慧	林佩君	王麗雪	曾尹霆	陳金蘭	謝千慧	劉琬綺
黃淑娟	雲天湘	吳美蕙	林佳儒	楊婷伊	周艾蓁	柯美如	陳佳妮
田衿維	江仲杰	蘇俊哲	陳美瑤	劉佳琦	顏慶儀	曾淑芬	林俊安
林思蘭	王雅慧	鄭居安	王鳳妃	許寶玉	許珮蓁	張碧珊	孫佳于
林素如	陳襄貞	李家緯	劉秀芬	石芳毓	王乃玉	江姿慧	卓詩于
黃鈺婷	李淑娥	羅仁平	劉郁君	王秋鈴	游宜珍	黃錦馨	饒伊翎
程美華	楊惠甯	黃詩甯	張筱苓	林方琳	林蓓詩	李昌憲	陳巧靜
張炳鑫	林郁芬	李貞怡	張乃悅	張毓蓉	張慧君	張嘉芸	翁攸樺
陳慶錨	曾鳳菊	蔡園菁	范書萍	張曉卿	張育禎	王惠妮	蔡青芬
劉明倩	江惠蓉	王良惠	謝淑暖	黃美菊	謝依如	蔡孟純	林亞翰
謝慧如	徐儼雯	胡毓軒	王珮怡	陳詩蓉	陳舒貝	陳曼君	張純菁
呂昂衛	張佳惠	陳景琪	黃惠慈	彭昶仁	房政宏	謝麗娟	高雅娟
鄭怡真	鄭淑君	林淑音	侯志真	陳秀文	羅彩惠	戴欣蘋	王淑雅
陳瑜惠	彭榮澤	梁英男	廖靜怡	楊逸民	蘇燕玲	陳怡琇	黃筱楓
杜慧敏	陳瑞琳	王煜男	鄭育娥	莊喬絨	林美玟	鄭宇翔	簡美純
胡靜宜	胡美惠	王道偉	郭雅欣	陳翠娥	蕭勻香	詹鈴君	王淑慧
林佳欣	龔曉梅	白素玲	何尹嵐	曾倩如	吳敏如	洪蘆妍	陳嘉琳

陳素姮 楊淑雯 林淑娟 張嘉惠 蔡明媣 曾怡瑄 韓慧雯 韓 菁
 楊芳珍 盧志芬 楊以靖 蘇思微 何品君 鄭欣宜 周汝姍 王麗美
 鄭碧娥 廖珮君 李佩芽 蔡宗顯 胡美秀 蘇心怡 柯俊銘 翁德卿
 陳曉屏 曾俐敏 詹明珊 張雁婷 鄭卜元 陳香如 張嘉文 黃苡晴
 鄭仲惠 陳素苓 李亞澄 吳月霞 林庭安 李時輔 張淑玲 羅惠芝
 黃美惠 王淑娟 傅思穎 蔡依玲 陳信華 溫榮香 葉淑鈴 余斐如
 吳至怡 李宜娟 陳雅雲 侯淑娟 余奕彥 李秋桃 楊克尤 翁舜頤
 劉蕙俐 賴玫君 賴申眉 陳世哲 顏伶如 潘麗雲 余玻莉 黃自強
 賴慧明 時家惠 趙若婷 楊惠萍 林玟瑛 郭珮璟 吳宜霖 洪雅惠
 陳筱嵐 陳惠文 王耀毅 陳怡光 王莉茹 席 芸 張馨予 楊菁菁
 曾安安 陸惠萍 陳麗卿 彭郁茹 賴秀津 劉嘉蕙 陳芳育 陳邦綺
 林政雄 趙惠範 黃智圓 程川芳 張玉琳 于秋月 吳芳靜 江雅琪
 許乃心 蔡綺芬 葉玲慧 蕭玉琴 沈素戎 蔡淑芬 陳翠萍 郭淑儀
 羅桂萍 張雅芳 陳芬燕 賴淑惠 陳郁璽 鄭秉慧 林姝娟 洪琅芳
 林學民 周超苑 陳美慧 林宛臻 沈燕雀 王心麗 杜亭琬 詹杭霓

典試委員長 歐 育 誠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1 日

二、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 名	原 發 考 試 及 格 證 書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證 書 字 號	補 證 字 號	補 證 日 期
徐 慧 美	特種考試第二次地方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人事行政職系 人事行政科	(92)(二)特地公字 第000159號	99補字 第000089號	099/02/01
蕭 妘 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91)台檢醫字 第001183號	99補字 第000090號	099/02/01
張 宜 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040100號	99補字 第000091號	099/02/01
古 永 安	特種考試國防部情 報局情報人員考試		(69)特國情字 第000238號	99補字 第000092號	099/02/01
楊 舜 育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 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 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 員	(95)公特基警字 第000852號	99補字 第000093號	099/02/02
李 政 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特種考試不動產 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 第000827號	99補字 第000094號	099/02/02

林任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002331號	99補字第000095號	099/02/02
黃美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022604號	99補字第000096號	099/02/02
鄭凌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019101號	99補字第000097號	099/02/02
郭思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59397號	99補字第000098號	099/02/02
簡光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河海航行人員駕駛員甲種三副	台檢駕字第014825號	99補字第000099號	099/02/03
廖少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017613號	99補字第000100號	099/02/03
鄧敦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88)專高字第001395號	99補字第000101號	099/02/03
蔡洺涓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004345號	99補字第000102號	099/02/03
蔡洺涓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3)(二)專普醫字第000566號	99補字第000103號	099/02/03
張家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生	(89)台檢醫字第017975號	99補字第000104號	099/02/03
陳一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	(64)專高字第000304號	99補字第000105號	099/02/03
左曉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020490號	99補字第000106號	099/02/04
林彙蓁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7)(二)專高醫字第002135號	99補字第000107號	099/02/04
謝麗卿	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地政職系土地行政科	(79)特台基公字第000213號	99補字第000108號	099/02/04
劉仁錄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郵政人員考試	業務類甲組	(64)特交郵字第000642號	99補字第000109號	099/02/04
葉阿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漁船船員輪機員丁種輪機長	台檢漁輪字第006938號	99補字第000110號	099/02/04
林慧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001369號	99補字第000111號	099/02/04
呂培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001049號	99補字第000112號	099/02/05

葉 函 紓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003028號	99補字第000113號	099/02/05
吳 芳 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016126號	99補字第000114號	099/02/05
林 均 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2175號	99補字第000115號	099/02/05
唐 玉 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010088號	99補字第000116號	099/02/05
陳 俊 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事檢驗師	(85)專高字第002635號	99補字第000117號	099/02/08
陳 俊 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第008744號	99補字第000118號	099/02/08
蔡 沛 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9033號	99補字第000119號	099/02/08
湯 惟 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第002918號	99補字第000120號	099/02/08
賈 嘉 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10829號	99補字第000121號	099/02/09
賈 嘉 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73)專普字第000210號	99補字第000122號	099/02/09
萬 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40858號	99補字第000123號	099/02/09
李 佳 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97)專高會字第000518號	99補字第000124號	099/02/10
李 嘉 菱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		(95)(二)專高中字第008316號	99補字第000125號	099/02/10
釧 南 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53721號	99補字第000126號	099/02/10
李 健 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9)專普字第007532號	99補字第000127號	099/02/10
林 盟 峰	特種考試第二次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84)(二)特土代字第002540號	99補字第000128號	099/02/11
林 德 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0)(二)特產紀字第000262號	99補字第000129號	099/02/12
張 瓊 桑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95)公升薦訓字第001067號	99補字第000130號	099/02/12
鄭 永 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003723號	99補字第000131號	099/02/12

周嘉慧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0816號	99補字第000132號	099/02/12
林宜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000837號	99補字第000133號	099/02/22
張家榛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師	(93)(二)專醫檢字第000341號	99補字第000134號	099/02/22
林佳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35433號	99補字第000135號	099/02/22
蔡秀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生	台檢物生字第000698號	99補字第000136號	099/02/22
鍾宜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004606號	99補字第000137號	099/02/22
葉雅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12699號	99補字第000138號	099/02/23
翁瀚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9)特產紀字第000332號	99補字第000139號	099/02/23
陳焜明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3)(一)專高醫字第000575號	99補字第000140號	099/02/23
林軒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5)專普字第001073號	99補字第000141號	099/02/23
黃紫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4)專普領字第000736號	99補字第000142號	099/02/24
黃紫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6)專普導字第005228號	99補字第000143號	099/02/24
余珮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019389號	99補字第000144號	099/02/24
余珮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24026號	99補字第000145號	099/02/24
紀啓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002564號	99補字第000146號	099/02/24
周建宏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輪機員管輪	(98)(二)專高航海字第000071號	99補字第000147號	099/02/24

陳 鈺 謹	特種考試臺北市府 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保育人員科	(91)特北府基公字 第000338號	99補字 第000148號	099/02/24
蔡 莉 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專責報 關人員考試		(95)專普報關 字第000004號	99補字 第000149號	099/02/24
謝 貴 花	特種考試山胞行政 暨技術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 系戶政科	(82)特台山行 字第000071號	99補字 第000150號	099/02/24
魏 明 楓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 第012736號	99補字 第000151號	099/02/24
賴 盈 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 第018984號	99補字 第000152號	099/02/24
黃 笠 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059776號	99補字 第000153號	099/02/24
許 書 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 第027007號	99補字 第000154號	099/02/24
蘇 煌 順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 等考試二級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水利工程科	(80)全高二字 第001899號	99補字 第000155號	099/02/25
蘇 煌 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	水利工程技 師	(81)專高字 第002328號	99補字 第000156號	099/02/25
蘇 煌 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特種考試消防設 備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師	(87)特消防字 第000007號	99補字 第000157號	099/02/25
蘇 煌 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特種考試消防設 備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士	(88)特消防字 第000118號	99補字 第000158號	099/02/25
林 秉 龍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 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 業代理人	(85)特土代字 第001922號	99補字 第000159號	099/02/25
陳 雅 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導遊人 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 員	(98)專普導字 第004679號	99補字 第000160號	099/02/25
潘 郁 君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字 第006109號	99補字 第000161號	099/02/25
張 耀 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 第004369號	99補字 第000162號	099/02/25
黃 淑 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 第008636號	99補字 第000163號	099/02/26
劉 淑 楨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一)專高字 第001547號	99補字 第000164號	099/02/26
江 東 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師	(90)台檢醫字 第004432號	99補字 第000165號	099/02/26

潘 惠 菁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94)公高三字 第000379號	99補字 第000166號	099/02/26
鍾 東 樺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62)(2)特警丙字 第000119號	99補字 第000167號	099/02/26
鍾 東 樺	特種考試司法行政部 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調查人員	(69)特司調字 第000320號	99補字 第000168號	099/02/26
林 妍 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	護士	(89)專普字 第001729號	99補字 第000169號	099/02/26
林 妍 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 第001767號	99補字 第000170號	099/02/26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9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優惠存款利息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7月13日部退二字第0983075931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請復審人繳還88年2月至93年6月按月支付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部分撤銷；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國民大會秘書，其87年12月16日屆齡命令退休案，經銓敘部90年3月13日90退二字第1999442號函，以其所具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11年1個月、2年4個月17天，重行審定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11年、2年6個月，核給新制施行前、後一次退休金21個及4.5個基數；並以其核定給與之新制施行前一次退休金暨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在案。嗣復審人於88年2月1日再任監察院臨時約聘人員（顧問），至94年1月31日離職，再任期間所支領工作報酬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且每月所支工作報酬已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案經監察院查復確認復審人再任該院臨

時約聘人員（顧問）期間之工作報酬已達應停辦優惠存款之標準，且未有通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停止辦理其優惠存款之相關紀錄。銓敘部爰以98年7月13日部退二字第09830759312號書函，請復審人繳還自88年2月1日起至94年1月31日止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8月28日部退二字第0983097368號函檢卷答辯及同年10月16日部退二字第0983091534號函補充答辯到會。嗣本會通知銓敘部派員於同年11月16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43次會議陳述意見。該部復以同年月27日部退二字第0983091744號函補充答辯。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2條第1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依本法修正施行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自願儲存時，得由政府金融機關受理優惠儲存，其辦法由銓敘部會商財政部定之。」第2項規定：「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回復。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在此限。」是依上開規定，退休人員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且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應停止原儲存之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次按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5點規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之規定辦理。」及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3條規定：「退休金之儲存，除期滿得續存外，其期限定為一年及二年兩種，利息按行政院核定比照受理存款機關一年期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加百分之五十優惠利率計算。但最低不得低於年息百分之十八。」第5條第2項規定：「前項利息，由受理存款機關按月結付。」以上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之補貼，於中央機關退休人員之部分，係由銓敘部編列預算支應，茲有該部98年度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影本附卷可證。則如有誤發上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之情形，自得由銓敘部按月予以追繳。
- 二、卷查復審人於87年12月16日退休時，支領一次退休金並以其核定給與之新制

施行前一次退休金暨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在案。嗣於88年2月1日受聘擔任監察院臨時約聘人員（顧問），負責辦理院長辦公室機要事務工作，發給相當約聘專員456薪點之報酬，為期5個月；嗣經該院檢討並應業務之需，再以臨時人員續聘6個月，復經每半年檢討，延聘至94年2月1日止，離職報酬為472薪點。此有監察院98年3月4日（98）院台人字第0980101566號函影本附卷可稽，且為復審人所不爭。是復審人退休後再任由公庫支給待遇之職務，且其工作報酬已達應停辦優惠存款之標準，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2條第2項規定，即應停止其原儲存優惠存款之權利，惟其未有通知臺銀停止辦理其優惠存款之相關紀錄。復審人固稱其受聘擔任臨時人員，自認僅係暫時性且未有再受（續）聘之預知而未暫停優惠儲存；且長期以來，基於信賴已使用該筆優惠存款利息支應生活，現迫繳處分確已影響生活之安定云云。惟承前述，復審人退休後既再任由公庫支給待遇之職務，且工作報酬已達應停辦優惠存款之標準，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即應停止辦理優惠存款，其前後任職公職多年，對退休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實難諉為不知，縱非明知，亦難謂無重大過失，其信賴不值得保護。復審人上開所訴，核不可採。

三、惟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及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至該法於90年1月1日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時效期間，基於實體從舊原則，固無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並因公法無性質相類之規定，則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5條一般時效即15年之規定；惟此類推適用之時效期間，若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其殘餘期間較該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時效期間為長者，參諸前述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8條第2項：「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其期間較民法總則所定為長者，適用舊法，但其殘餘期間，自民法總則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為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總則。」規定意旨，即應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關於5年時效期間之規定，俾得兼顧行政程序法規定時效期間為5年之目的，以使法律秩序趨於一致（參見最高行政法院96年5月24日96年度判字第00914號判決及98年9月17日98年度判字第

1081號判決)。復以公法上請求權係指公法上權利義務主體相互間，基於公法，一方得請求他方為特定給付之權利。為顧及法律秩序之安定性，公法上請求權之行使皆須有消滅時效之適用，且時效制度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為符合平等、明確之原則，公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宜因時效之完成，而使之絕對確定，參酌前揭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2項規定，可知我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係採權利消滅主義，申言之，公法上請求權本身將因罹於時效而消滅，故是否有消滅之事實，係屬職權調查之事項，此於該法90年1月1日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亦應予參照。

四、復審人指稱銓敘部系爭98年7月13日書函，請其繳還再任有給公職期間所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應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有關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故逾5年時效期間部分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云云。茲查系爭銓敘部98年7月13日書函，係請復審人繳還自88年2月1日起至94年1月31日止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核其性質屬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行使，揆諸前開說明，自應有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惟依系爭處分，銓敘部顯漏未審酌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有關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致處分內容含括已逾5年請求權時效之優惠存款利息部分，於法未合，爰將原處分關於請復審人繳還88年2月至93年6月按月支付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部分撤銷，其餘部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及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2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不同意見書

程明修

本案多數意見以銓敘部追繳復審人再任公職期間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係屬合法權限行使為前提，容許銓敘部以行政處分的行政行為方式實現其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但以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之限制而撤銷部分追繳範圍的決定。多數意見對於本案所涉基礎法律關係似有意略而不論，致作成上該決定意旨，於論證邏輯與法理基礎上，容有深究空間。於此，謹冒昧提出不同意見如下：

一、公務人員退休後辦理優惠存款的法制結構並非根據嚴格的法令要求辦理。而根據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之規定，銓敘部、退休公務人員與受理優存機關間存在一個未被法規範明確描述的三邊關係。其中，退休公務人員與受理優存機關間另有一契約關係存在。本案所涉及的爭議並非辦理優存本身的合法性，而是溢領優存利息之追繳方式。因此本案必須先

釐清的問題在於，此項溢領利息追繳的有權機關誰屬。行政法上一般法理原則上禁止行政機關在行政行為上恣意濫用。換言之，在基礎法律關係於合義務地考量建構後，理應依此基礎法律關係的結構處理相關的權利義務問題。除非法規範另有其他的授權，或另依所謂「反面理論」，始得例外容許行政機關可以並用其他的行政行為。特別是在契約關係中，原則上行政機關不得再另以行政處分的手段實現契約上的權利。若有違反，即得以行政機關欠缺行政處分權限而非難其行為的合法性。

- 二、於本案中追繳契約關係中衍生之溢領利息的返還請求權時，若無其他法令特別規定，其權利理應歸屬於契約相對人一方，即受理優存機關。銓敘部雖有補貼優存利息「差額」之事實，但是否具有全數追繳此一溢領利息之權限，多數意見並未說明其理，喪失釐清本案基礎關係之機會，誠屬缺憾。
- 三、本案所涉法律關係其實是典型的雙階理論適用的案型。亦即主管機關銓敘部具有核准退休之權限，但有關退休給付的執行則交於契約關係下的其他第三人處理。即便本案可以完全忽略所涉三邊關係的模糊不清，單純討論銓敘部作成行政處分之合法性。以銓敘部於本文中主張其係有權機關的法律依據而言，亦有爭議。
- 四、銓敘部主張根據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回復。」其中條文所定「停止」優存的權限，即一併包括停止優存後，跳過契約當事人一方（受理優存機關），直接再自己以行政處分的方式，對於溢領相關給付的相對人行使追繳權限。依本法規定，主管機關之權限應在於「停止」優存，換言之，得以行政處分撤廢或停止原先核准退休公務人員與受理優存機關締結契約的行政處分。至於撤廢或停止後，基於契約關係衍生之權利義務的後續安排，理應循契約關係的內容處理，除非再另有其他的法令授權規定，否則銓敘部停止優存的權限並不當然包括可以跳過契約關係，直接對非與銓敘部締結契約之契約相對人行使源自契約關係之溢領利息之追償權。銓敘部此種極端擴張行政處分權限的解釋方式，完全忽略本案屬於雙階或者三邊關係的特殊法律結構，難獲得行政法一般法理之支持。

協同意見書

程明修

- 一、本案多數意見以銓敘部追繳復審人再任公職期間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係屬合法權限行使為前提，容許銓敘部以行政處分的行政行為方式實現其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但以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之限制而撤銷部分追繳範圍的決定。多數意見對於本案所涉基礎法律關係似有意略而不論，致作成上該決定意旨，於論證邏輯與法理基礎上，容有深究空間。於此，謹冒昧提出協同意見。
- 二、多數意見於本案中，直接肯定銓敘部有以行政處分直接對優存契約相對人行使溢領利息返還請求權之論點，固有上述爭議，惟對於請求返還範圍部分，則引用行政程序法第一三一條第二項規定及相關函釋與行政法院裁判，認為復審人自88年2月至93年6月間溢領之優存利息，已罹五年消滅時效。就保障人民權利之立場而言，此項適用結論固有可取之處。惟所謂「實體從舊原則」與「使法律秩序趨於一致」間的權衡，究竟是法律原則之間的衡量，或者只是政策上之取捨，並不明確。能否僅以類推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的解釋方式，對於法定公法上請求權的行使加以限制，而取代行政程序法上之明文規定，均容有未明之處。惟此項結論既屬對於復審人較為有利之解釋，於本案之適用應可接受。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9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優惠存款利息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7月13日部退二字第09830759314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請復審人繳還87年5月至93年6月按月支付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部分撤銷；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前臺灣省農業試驗所（按：88年7月1日改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試所）助理研究員，其87年5月1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87年4月22

日87臺特三字第1615164號函，以其所具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28年7個月、2年10個月，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28年、3年5個月，核給新制施行前、後一次退休金57個及5.5個基數；並以其核定給與之新制施行前一次退休金暨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在案。嗣復審人於87年5月9日再任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駐索羅門群島技術團專家一職，至95年1月10日離職，再任期間所支領工作報酬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且每月所支工作報酬已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案經農試所查復確認復審人再任國合會駐索羅門群島技術團專家一職期間之工作報酬已達應停辦優惠存款之標準，且未有通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停止辦理其優惠存款之相關紀錄。銓敘部爰以98年7月13日部退二字第09830759314號書函，請復審人繳還自87年5月9日起至95年1月10日止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8月18日部退二字第0983093299號函檢卷答辯及同年10月16日部退二字第0983091535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1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嗣本會通知銓敘部派員於同年11月16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43次會議陳述意見。該部復以同年月27日部退二字第0983091744號函補充答辯。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2條第1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依本法修正施行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自願儲存時，得由政府金融機關受理優惠儲存，其辦法由銓敘部會商財政部定之。」第2項規定：「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回復。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在此限。」是依上開規定，退休人員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且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應停止原儲存之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次按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5點規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之規定辦理。」及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

辦法第3條規定：「退休金之儲存，除期滿得續存外，其期限定為一年及二年兩種，利息按行政院核定比照受理存款機關一年期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加百分之五十優惠利率計算。但最低不得低於年息百分之十八。」第5條第2項規定：「前項利息，由受理存款機關按月結付。」以上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之補貼，於中央機關退休人員之部分，係由銓敘部編列預算支應，茲有該部98年度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影本附卷可證。則如有誤發上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之情形，自得由銓敘部按月予以追繳。

二、卷查復審人於87年5月1日退休時，支領一次退休金並以其核定給與之新制施行前一次退休金暨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在案。嗣於87年5月9日受聘擔任國合會駐索羅門群島技術團專家一職，參加該會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為新臺幣4萬3,900元。此有國合會97年7月16日財國合發行管字第0970005031號函及銓敘部送審之93年、94年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領受人電腦資料檔，經與中央健康保險局提供之資料檔，運用ACL、Excel等電腦運用軟體勾稽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且為復審人所不爭。是復審人退休後再任由公庫支給待遇之職務，且其工作報酬已達應停辦優惠存款之標準，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2條第2項規定，即應停止其原儲存優惠存款之權利，惟其未有通知臺銀停止辦理其優惠存款之相關紀錄。復審人雖稱銓敘部及農試所不曾告知其於系爭期間應停止優惠存款；國合會雖曾於91年6月5日通函駐外各技術團，轉知所屬支領公務機關月退休金之駐外技術人員，儘速與原服務機關洽辦退還已支領退休金事宜，但該函未提及優惠存款利息部分，且其並未領取月退休金云云。惟承前述，復審人退休後既再任由公庫支給待遇之職務，且工作報酬已達應停辦優惠存款之標準，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即應停止辦理優惠存款，其前後任職公職多年，對退休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要難諉為不知，縱非明知，亦難謂無重大過失，其信賴不值得保護。復審人上開所訴，核不可採。

三、惟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及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至該法於90年1月1日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時效期

間，基於實體從舊原則，固無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並因公法無性質相類之規定，則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5條一般時效即15年之規定；惟此類推適用之時效期間，若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其殘餘期間較該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時效期間為長者，參諸前述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8條第2項：「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其期間較民法總則所定為長者，適用舊法，但其殘餘期間，自民法總則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為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總則。」規定意旨，即應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關於5年時效期間之規定，俾得兼顧行政程序法規定時效期間為5年之目的，以使法律秩序趨於一致（參見最高行政法院96年5月24日96年度判字第00914號判決及98年9月17日98年度判字第1081號判決）。復以公法上請求權係指公法上權利義務主體相互間，基於公法，一方得請求他方為特定給付之權利。為顧及法律秩序之安定性，公法上請求權之行使皆須有消滅時效之適用，且時效制度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為符合平等、明確之原則，公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宜因時效之完成，而使之絕對確定，參酌前揭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2項規定，可知我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係採權利消滅主義，申言之，公法上請求權本身將因罹於時效而消滅，故是否有消滅之事實，係屬職權調查之事項，此於該法90年1月1日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亦應予參照。

- 四、承前所述，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係屬職權調查之事項，復審人縱未主張，本會仍得審究有無行政程序法第131條有關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茲查系爭銓敘部98年7月13日書函，係請復審人繳還自87年5月9日起至95年1月10日止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核其性質屬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行使，揆諸前開說明，自應有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惟依系爭處分，銓敘部顯漏未審酌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有關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致處分內容含括已逾5年請求權時效之優惠存款利息部分，於法未合，爰將原處分關於請復審人繳還87年5月至93年6月按月支付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部分撤銷，其餘部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及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不同意見書

程明修

本案多數意見以銓敘部追繳復審人再任公職期間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係屬合法權限行使為前提，容許銓敘部以行政處分的行政行為方式實現其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但以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之限制而撤銷部分追繳範圍的決定。多數意見對於本案所涉基礎法律關係似有意略而不論，致作成上該決定意旨，於論證邏輯與法理基礎上，容有深究空間。於此，謹冒昧提出不同意見如下：

- 一、公務人員退休後辦理優惠存款的法制結構並非根據嚴格的法令要求辦理。而根據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之規定，銓敘部、退休公務人員與受理優存機關間存在一個未被法規明確描述的三邊關係。其中，退休公務人員與受理優存機關間另有一契約關係存在。本案所涉及的爭議並非辦理優存本身的合法性，而是溢領優存利息之追繳方式。因此本案必須先釐清的問題在於，此項溢領利息追繳的有權機關誰屬。行政法上一般法理原則上禁止行政機關在行政行為上恣意濫用。換言之，在基礎法律關係於合義務地考量建構後，理應依此基礎法律關係的結構處理相關的權利義務問題。除非法規範另有其他的授權，或另依所謂「反面理論」，始得例外容許行政機關可以並用其他的行政行為。特別是在契約關係中，原則上行政機關不得再另以行政處分的手段實現契約上的權利。若有違反，即得以行政機關欠缺行政處分權限而非難其行為的合法性。
- 二、於本案例中追繳契約關係中衍生之溢領利息的返還請求權時，若無其他法令特別規定，其權利理應歸屬於契約相對人一方，即受理優存機關。銓敘部雖有補貼優存利息「差額」之事實，但是否具有全數追繳此一溢領利息之權限，多數意見並未說明其理，喪失釐清本案基礎關係之機會，誠屬缺憾。
- 三、本案所涉法律關係其實是典型的雙階理論適用的案型。亦即主管機關銓敘部具有核准退休之權限，但有關退休給付的執行則交於契約關係下的其他第三人處理。即便本案可以完全忽略所涉三邊關係的模糊不清，單純討論銓敘部作成行政處分之合法性。以銓敘部於本案例中主張其係有權機關的法律依據而言，亦有爭議。
- 四、銓敘部主張根據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

回復。」其中條文所定「停止」優存的權限，即一併包括停止優存後，跳過契約當事人一方（受理優存機關），直接再自己以行政處分的方式，對於溢領相關給付的相對人行使追繳權限。依本法規定，主管機關之權限應在於「停止」優存，換言之，得以行政處分撤廢或停止原先核准退休公務人員與受理優存機關締結契約的行政處分。至於撤廢或停止後，基於契約關係衍生之權利義務的後續安排，理應循契約關係的內容處理，除非再另有其他的法令授權規定，否則銓敘部停止優存的權限並不當然包括可以跳過契約關係，直接對非與銓敘部締結契約之契約相對人行使源自契約關係之溢領利息之追償權。銓敘部此種極端擴張行政處分權限的解釋方式，完全忽略本案屬於雙階或者三邊關係的特殊法律結構，難獲得行政法一般法理之支持。

協同意見書

程明修

- 一、本案多數意見以銓敘部追繳復審人再任公職期間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係屬合法權限行使為前提，容許銓敘部以行政處分的行政行為方式實現其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但以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之限制而撤銷部分追繳範圍的決定。多數意見對於本案所涉基礎法律關係似有意略而不論，致作成上該決定意旨，於論證邏輯與法理基礎上，容有深究空間。於此，謹冒昧提出協同意見。
- 二、多數意見於本案中，直接肯定銓敘部有以行政處分直接對優存契約相對人行使溢領利息返還請求權之論點，固有上述爭議，惟對於請求返還範圍部分，則引用行政程序法第一三一條第二項規定及相關函釋與行政法院裁判，認為復審人自87年5月至93年6月間溢領之優存利息，已罹五年消滅時效。就保障人民權利之立場而言，此項適用結論固有可取之處。惟所謂「實體從舊原則」與「使法律秩序趨於一致」間的權衡，究竟是法律原則之間的衡量，或者只是政策上之取捨，並不明確。能否僅以類推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的解釋方式，對於法定公法上請求權的行使加以限制，而取代行政程序法上之明文規定，均容有未明之處。惟此項結論既屬對於復審人較為有利之解釋，於本案之適用應可接受。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0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補辦考績等事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國98年10月29日花院人字第098000162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職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花蓮地院）觀護人，前於97年3月15日因育嬰留職停薪，至同年9月1日回職復薪。嗣以同年10月23日申請書，向花蓮地院請求回復其因育嬰留職停薪致影響97年考績及休假之權益，經花蓮地院以98年10月29日花院人字第0980001626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花蓮地院以98年11月23日花院能人字第09800017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關於補辦97年考績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是以，各官等公務人員任現職，於同一考績年度內，至年終任職滿1年者，予以年終考績；連續任職6個月以上未滿1年者，則予另予考績。
- (二) 卷查復審人經准於97年3月15日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1款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嗣於同年9月1日回職復薪，此有花蓮地院答辯及司法院97年3月17日院台人二字第0970005587號令、同年8月19日院台人二字第0970017340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97年於花蓮地院任職期間分別為97年1月1日至3月14日及9月1日至12月31日，並非自當年1月至12月均在職，亦無連續任職6個月以上，自無從依上開考績法第3條規定，辦理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爰花蓮地院以98年10月29日花院人字第0980001626號函，否准復審人補辦97年

考績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訴稱花蓮地院應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1條第2項規定，不得將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視為缺勤而影響其97年考績云云，以性別工作平等法並非辦理公務人員考績之法據，所訴核不足採。

二、關於98年休假年資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第2項規定：「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其計算方式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及第8條第2項規定：「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因留職停薪致服務年資未銜接者，應按其回職復薪至當年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次年一月起核給之休假。

(二) 卷查復審人係於97年9月1日回職復薪，至當年年終之在職月數計為4個月（即復職當月至年終在職月數比例為4/12）。而其服務年資算至97年止，合計已滿9年以上，此有卷附復審人之銓審資料、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8年9月16日及臺灣高雄少年法院89年2月1日離職證明書與花蓮地院職員報到單等影本卷附可稽。是依上開請假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原應核給之98年休假日數為28日。惟因復審人97年至該年9月1日始回職復薪，爰依前開請假規則第7條第2項及第8條第2項規定，其98年休假日數為 $28日 \times 4/12 = 9.3日$ ，依同規則第10條第1項後段規定，就0.3日部分核給半日，即 $9又1/2日$ ，經核尚無違誤。復審人訴稱應以其97年無缺勤，計算98年休假日數云云，核亦無足採。

三、綜上，花蓮地院98年10月29日花院人字第0980001626號函否准復審人補辦97年考績及重行核算98年休假之申請，經核尚無違誤，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月 1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0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10月29日部銓三字第098312388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

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以，公務人員基於其公務人員身分所生權益事項，提起復審，係以其受行政處分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則標的既已消失，所提復審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應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筆試錄取，分配原任職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高市社會局）占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社會工作職系社會工作人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經高市社會局98年10月19日高市社局人字第0980048266號令，以復審人前應97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資格於所占實務訓練職缺派代委任官等，並經銓敘部以98年10月29日部銓三字第0983123884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二級400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本件復審。茲查高市社會局業以98年12月14日高市社局人字第0980057168號令，註銷該局98年10月19日高市社局人字第0980048266號派代復審人為委任社會工作人員之派令，重行依復審人前應82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資格及曾於98年2月17日以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資格審定之社會行政職系，於其所占實務訓練職缺，改派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工作人員，並經銓敘部以98年12月18日部銓三字第0983144162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400俸點，溯自98年10月16日生效，及註銷該部98年10月29日部銓三字第0983123884號審定函在案，有該函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原所不服之系爭處分，業因銓敘部上開98年12月18日函予以註銷而不復存在，揆諸前揭說明，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程序即有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月 1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0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12月2日部退四字第098313613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依上開規定，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受有行政處分，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則標的既已消失，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係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秘書，其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8年12月2日部退四字第0983136133號函，核定自99年3月1日生效，並於該函說明三備註（七）核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實際金額為新臺幣93萬7,800元。復審人對上函所核定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重行審查計算後，以98年12月24日部退四字第09831422242號函知本會已重為處分，並同時撤銷原處分；另以同年月25日部退四字第09831422241號函，變更核定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實際金額為新臺幣99萬3,000元，此有銓敘部上開98年12月24日及25日函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業因原處分機關撤銷而不存在，所提復審，揆諸首揭規定，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月 1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0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8年10月15日警署人字第0980159553-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以下簡稱彰化分局）分局長，因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以98年10月15日警署人字第0980159553-1號令，將其調任為雲林縣警察局警務參（現職），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同年11月2日警署人字第09801659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及同年12月14日警署人字第098018237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除有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外，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準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任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本件警政署以復審人前於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任職分局長期間，與轄

內砂石業者交往密切，並有金錢利益往來，造成社會非議，違反警察機關內部風紀規定，影響警察形象及其統御領導與執法威信，顯已不適任彰化分局分局長職務，經該署98年下半年第3次重要警職檢討遴補會議決議，將其調任現職。復審人訴稱彰化分局屬重要治安單位，警政署係肯定其工作表現，予以職務調動至該分局任分局長，現任期未滿3年；且所屬人員亦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等考核監督不周情事；另復審人於第3類主任秘書、第7類督察長等職務亦經警政署遴選審定符合資格，列入候用名冊，顯係對復審人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多加肯定，無故遭調任現職，原處分顯有不當等語。經查：

- (一) 按警政署93年12月23日警署督政字第0930191811號函頒之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二規定：「警察人員必須公正執法，並與不法分子劃清界線，樹立優良警察風紀，從個人做起、全體動員，自上而下，躬行實踐。」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一)……(二)品操風紀1.……12.不與流氓幫派、色情、賭場、私梟、販(吸)毒分子及其他不法業者掛鉤。……。」查復審人前任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分局長期間(91年9月至93年8月)，與轄內有刑事犯罪前科之砂石業業者交往密切並有金錢往來，經警政署查證屬實，此有該署復審答辯書、調查案卷資料及97年12月24日對復審人所作之訪問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按。茲以警政署依上開事實，綜合考量復審人之行為遭社會非議，且身為領導幹部，不能以身作則，違反前揭要點規定，影響警察形象與其統御領導及執法威信，顯有不適任分局長職務等情，基於機關業務需要，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將其由彰化分局警正三階至警正一階分局長(第5序列)，調派為雲林縣警察局警正三階至警正一階警務參(第5序列)，係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調任，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是機關首長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 次查警政署辦理警察機關重要警職公開遴選並列冊候用作業，係就各相關職務遴選資格條件進行初步審核、篩選，作為檢討遴補之參考，並非唯一依據；且於檢討調任前，均重新查明擬任人員任職期間有無品操不良紀錄、重大違紀或貪瀆未結案件，再綜合評估是否調任或適

任現職。是復審人所訴警政署將其列入警察機關主任秘書及督察長職務候用名冊，係對其各方面能力之肯定，又無故將其調任現職，顯有不當一節，核不可採。

三、綜上，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職務之調動，本係機關首長固有之權限，爰警政署為應業務實際需要，並考量復審人已不適任分局長職務，以98年10月15日警署人字第0980159553-1號令將復審人調任現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0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8年12月3日電子郵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就法令所為釋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提起訴願。」及「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59年度判字第245號及62年度裁字第41號著有判例。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之釋示，或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公務人員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或對公務人員之請求有所准駁而生任何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是公務人員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行政救濟，於法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現係臺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巡官，因認其88年及91年另予考績年資，法律並無明文限制，為何不得併計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

人事條例)第33條規定所稱任本官階職務滿10年之優惠考績年資，於98年11月24日以電子郵件詢問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該署以同年12月3日電子郵件回復略以，依警察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事條例第33條規定所稱警察人員任本官階職務滿10年，以參加考績者為準，另予考績不得併計。復審人以警佐一階參加年終考績計有82年、89年及92年至97年度，尚未滿10年，與警察人事條例第33條規定不符等語。復審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復審。茲查復審人以電子郵件向警政署詢問有關優惠考績年資計算之疑義，該署係就復審人疑義，對警察人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所為之釋示，屬對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非為對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未對復審人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自非屬行政處分。是復審人對警政署上開98年12月3日電子郵件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0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薪給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98年10月15日鐵人一字第0980028162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於98年6月15日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電務處科員，經鐵路局先以同年2月2日鐵人一字第0980013522號令，採計其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年資，予以提敘薪級6級，核敘業務員17級490薪點。再以同年10月15日鐵人一字第0980028162號令，改敘業務員23級400薪點，並於該令說明載以：「一、……二、依據銓敘部……函復……曾任國立中正大學委任第三職等、第四職等之年資與其擬任職務之資位等級不相當，致該等年資無法提敘薪級，……三、本局98年6月2日鐵人一字第0980013522號令……註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鐵路局以98年11月20日鐵人一字第098003194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

大過失而不知者。」及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是以，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其利益之行政處分，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經查：

- (一) 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11條之1第4項規定：「經敘定資位人員，調任同一資位或不同資位之職務者，其薪級之核敘，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辦理。」及第5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該資位最高薪級為止。」是依上開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如與其現職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屬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該資位等級最高薪級為止。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所訂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規定，公務人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相當交通事業人員38級240薪點至34級280薪點。卷查復審人曾任交通事業人員，依91年考成結果，自92年1月1日晉敘業務員23級400薪點有案。其於同年5月1日轉任國立中正大學組員職務，至98年6月15日回任交通事業人員，爰鐵路局以其原敘有案之交通事業人員資位等級，即業務員資位23級400薪點為其任現職之起敘點，自屬有據。而復審人所請採計提敘薪級之國立中正大學任職年資，經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為委任第三職等或第四職等，有其銓敘審定函、歷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在卷可稽，依上開規定，核僅相當交通事業人員38級240薪點至34級280薪點，顯與其現職所敘資位等級不相當，自無法予以採計提敘薪級。則鐵路局前以98年6月2日鐵人一字第0980013522號令，採計復審人曾任國立中正大學組員年資予以提敘薪級6級，核敘業務員17級490薪點，自屬違誤。
- (二) 又依首揭行政程序法規定，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應考量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並應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鐵路局查知該局98年6月2日令對復審人薪級之核定有誤，而以系爭同年10月15日令重行核

定時，並未逾越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之2年時效。另依卷雖未見復審人對上開錯誤核定之作成，有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以鐵路局所為核定，具維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及薪給制度公平性及一致性之公益，而復審人之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是本件應無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不得撤銷規定之適用。爰鐵路局以系爭98年10月15日令，併予註銷該局同年6月2日令誤予復審人提敘薪級之處分，核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違。

二、綜上，鐵路局以98年10月15日鐵人一字第0980028162號令，核定復審人98年6月15日任該局電務處科員敘業務員23級400薪點，併註銷該局同年6月2日鐵人一字第0980013522號令，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0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8年10月16日銀公保乙字第0980047246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以下簡稱高雄郵局）所轄第46支局高級業務員資位經理，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業於98年8月5日退休並退保在案）。前於98年7月間經由高雄郵局檢送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請領書，並檢附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以下簡稱阮綜合醫院）同年月13日出具同年月1日確定成殘之殘廢證明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公教保險部請領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第12號全殘廢給付，經臺銀98年10月16日銀公保乙字第0980047246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臺銀以98年11月26日銀公保乙字第0980053811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嗣復審人於同年12月11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按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一、……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殘廢者，給付三十個月……。」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同法施行細則第47條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確定成殘日期之審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手術切除器官，存活一個月以上者，以該手術日期為準。二、醫療或手術後，仍需施行復健治療者，須以復健治療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其他需經治療觀察始能確定成殘廢者，經主治醫師敘明理由，以治療觀察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三、殘廢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以期限屆滿仍無法改善時為準。」準此，承保機關審核各項

- 保險給付案件，有關被保險人之殘廢是否醫治終止、成為永久殘廢及確定成殘日期之審定，均須依照上開規定予以審查，並非單憑殘廢證明書為據。
- 二、次按殘廢給付標準表第12號規定：「因醫療目的，大腸或小腸大量切除，且於手術切除起六個月內體重均無法保持而逐漸下降，致終身無法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須他人照顧者。」其說明欄另註明：「1. 大腸包括結腸及直腸。2. 『大量切除』係指須大腸切除三分之二以上，或小腸切除一半以上，或大小腸合併切除一半以上。3. 大腸或小腸切除者，其成殘日期以手術日期為準。」是被保險人如發生殘廢保險事故，擬依上開標準表第12號規定請領全殘廢給付時，除須有因醫療目的，大腸切除三分之二以上，或小腸切除一半以上，或大小腸合併切除一半以上，且於手術切除起6個月內體重均無法保持而逐漸下降，致終身無法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須他人照顧，並經程序審核屬實者，始得請領該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第12號全殘廢給付。
- 三、依卷附復審人所檢送阮綜合醫院98年7月13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記載確定成殘日期為同年月1日，至於「治療經過」欄記載：復審人為子宮頸癌病患，經化療、放射治療後，97年8月25日因放射性腸沾黏接受繞道手術等；「殘廢部位」欄記載：「小腸」；「殘廢症狀是否固定且治療終止」欄記載：「是」；「殘廢情形是否其他治療方法可以改善」欄記載：「無」。經臺銀向阮綜合醫院調取病歷摘要，其備註欄記載略以，復審人未接受大腸或小腸切除手術，但接受空腸大腸繞道手術等語。此有阮綜合醫院98年8月31日病歷摘要影本附卷可稽。以復審人係接受空腸大腸繞道手術，並未接受大腸或小腸切除手術，衡諸首揭規定，核不符該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第12號全殘廢給付之情形，應堪認定。復審人所訴其施行空腸大腸繞道手術，致迴腸、部分空腸及右半部大腸全無功能，等同短腸症，與大量切除相當云云，核不足採。
- 四、綜上，臺銀以98年10月16日銀公保乙字第09800472461號函，否准復審人請領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第12號全殘廢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月 1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0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臺灣臺北看守所民國98年9月21日北所人字第098040067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臺北看守所（以下簡稱臺北看守所）雇用管理員，該所原認其於97年3、4月間違背職務夾帶早點、香菸、藥品等違禁物品予楊姓收容人，及夾帶茶葉違禁物品予王姓收容人之行為，違反紀律及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事證明確，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以98年7月15日北所人字第0980400463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嗣臺北看守所重新檢討後，認復審人受該所前蘇姓管理員之託，夾帶違禁品交付收

容人，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裁定羈押禁見，並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提起公訴在案，引發媒體大肆報導，其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人員聲譽，依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規定，以98年9月21日北所人字第0980400670號令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並以同日北所人字第0980400671號函撤銷該所上開98年7月15日記一大過懲處令。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北看守所於98年11月4日北所人字第098040074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本會並通知復審人、法務部及臺北看守所派員於99年1月4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1次會議陳述意見，復審人亦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現職雇員管理要點第4點規定：「雇員之考成、退職、撫卹、留職停薪，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原依雇員管理規則（按：業經考試院86年12月31日（86）考台組貳一字第08665號令發布，自87年1月1日廢止。）僱用之管理員，其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之辦理，自得準用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一）……（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同條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一、……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第18條但書規定：「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須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始該當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要件。
- 二、本件臺北看守所係以復審人受該所前蘇姓管理員之託，夾帶違禁物品交付收容人，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裁定羈押禁見，並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提起公訴，引發媒體大肆報導，其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人員聲譽，爰依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規定，核予一次記二大過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惟查上開考績法規定所稱「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應由受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公務員之服務機關或其主管機關就具體案件，斟酌公務員違法行為之動機、

目的、手段以及對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所生之損害或影響綜合判斷認定之。而卷查除復審人一再指稱並未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外，依臺北看守所派員於99年1月4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1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本件核予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之最主要原因，為媒體大幅報導其夾帶違禁物品入所之違失行為，導致政府及公務人員聲譽嚴重受損。是該所逕將媒體大幅報導列為系爭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之最主要原因，揆諸前揭說明，核已有未妥；復依同次審查會，該所代表到會陳述意見指稱，系爭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並未斟酌考量復審人有無收受賄賂、其他不正利益或接受招待等情節，揆諸前揭說明，核亦不無斟酌之餘地。又依卷附資料，亦未見該所就復審人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之事實，提出確實具體證據，則復審人上開違失行為是否已達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之程度，事證尚未明確，是臺北看守所遽予免職，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三、綜上，本件事證尚有未明，臺北看守所以98年9月21日北所人字第0980400670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0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9月28日部特四字第098310520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應80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藥事職系公職藥師科考試及格，81年9月6日派代臺北縣立板橋醫院（以下簡稱板橋醫院，該院及臺北縣立三重醫院於93年7月1日整併為臺北縣立醫院）薦任藥事職系藥師，嗣於81年11月2日辭職。臺北縣立醫院迄至98年8月31日，始以北縣醫人字第0980009018號擬任人員送審書，送請銓敘部准予補辦復審人81年9月6日任用案送審事宜，經銓敘部98年9月28日部特四字第0983105209號書函復以，已逾法定送審期限，否准補辦復審人之任用審查。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11月12日部特四字第0983126700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並經本會通知銓敘部及臺北縣立醫院派員於99年1月11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2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79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4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得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於三個月內送請銓敘

機關審查；經審查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四條所定各機關擬任人員之送審，人事主管人員應負責查催，於派代之日起三個月內填具任用審查表，連同公務人員履歷表……，送請銓敘機關審查。逾限不送審者，得予撤銷代理。審查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第2項規定：「如因人事人員疏誤者，應查明責任處理。但遇有特殊情形報經銓敘機關核准未能依限送審者，不在此限。擬任人員依限送審者，自其到職之日起算，未依規定期間送審者，自機關送審之日起算。」準此，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應於派代之日起3個月內送請銓敘機關審查，並自其到職之日起算，未依規定期間送審者，則自機關送審之日起算。

二、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因應80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藥事職系公職藥師科考試及格，經臺北縣政府以82年1月14日82北府人一字第6938號令，核派自81年9月6日分發任用為板橋醫院藥事職系藥師職務，嗣於同年11月2日辭職，迄至98年8月31日，始由臺北縣立醫院檢證辦理其81年9月6日任用案之銓敘審定，顯已逾復審人任職時公布施行之任用法第24條所規定，擬任人員應於派代之日起3個月內送審之期限，並長達17年之久；又依上開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擬任人員未依規定期間送審者，自機關送審之日起算，已有明定。查復審人已於81年11月2日辭職，是其並非現職人員，爰銓敘部以其已逾法定送審期限，否准同意補辦復審人任用審查，並敘明將來復審人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該段未送審年資，如經認定符合任用當時之任用法規定，仍得據以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對復審人之權益亦有所兼顧。是以，銓敘部上開系爭98年9月28日書函，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亦與復審人所稱之信賴保護原則無涉。

三、至復審人訴稱本件係因人事人員疏誤，銓敘部不應未查明即拒絕送審；系爭銓敘部98年9月28日書函第1頁最後1行，以張君案情為本案之理由說明，屬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7款重大明顯之瑕疵，應為無效云云。茲據銓敘部派員於99年1月11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2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依據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擬任人員送審時，須檢附公務人員任用審查表擬任人員送審書、公務人員履歷表、學經歷證明文件及服務誓言等語。復據臺北縣立醫院派員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該院僅有復審人檢送之公務人員任用審查表擬任人員送審書之人事資料等語。茲以復審人並未提

出相關事證證明，且卷內亦查無足資佐證資料證明臺北縣立醫院人事人員對系爭案件未依期限送審有何疏誤。是以，本件復審人系爭任用案未完成送審，尚難逕認即為該院人事人員疏失。況上開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2項，僅係規範擬任人員之送審案，逾限不送審，如因人事人員疏誤者，應查明其責任處理，亦尚難據此規定，即認銓敘機關應同意擬任人員之補辦送審。又按行政處分除因罹有重大及明顯之瑕疵而當然無效者外，原則上自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並繼續保有其效力。是以，行政處分如有文字記載錯誤或數字計算有誤等情形之輕微瑕疵，於效力不生影響，行政處分機關可逕行更正（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規定參照）。經查系爭銓敘部98年9月28日書函第1頁最後1行所載文字「張」君，對照其主旨及說明內容觀之，「張」君應係「陳」君之誤寫，顯屬文字誤寫之輕微瑕疵，尚不影響系爭處分之效力，自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7款所定重大明顯之瑕疵。復審人所訴，顯係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以98年9月28日部特四字第0983105209號書函，否准補辦復審人之任用審查。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1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11月24日部銓一字第098313317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薦任第六職等都市計畫技術職系副工程司。前以8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都市計畫技師考試及格資格，於91年6月11日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轉任臺北縣政府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復於93年12月31日調任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幫工程司，歷至96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二級460俸點有案。97年8月22日機關改制為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嗣該分署以其應96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申請依銓敘部97年5月1日部銓二字第09729311671號令，重新銓敘審定其俸級，及解除原得適用職系調任限制，並自97年9月1日生效。經銓敘部以98年11月24日部銓一字第0983133176號函審定准予權理，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二級475俸點，函中說明一、(九)備註1記載略以，採其90年1月至12月計1年曾任約聘人員年資及92年1月至96年12月計5年年資提敘6級。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12月22日部銓一字第098314066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

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次按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其他人員配合其進用方式，均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是以，聘用人員配合其進用方式，係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年資提敘俸級之基準。

二、復審人訴稱應採其89年5月至91年6月止計2年2個月曾任約聘人員年資云云。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曾分別於89年5月6日至90年12月31日及91年1月1日至6月10日止，任內政部營建署約聘幫工程司及約聘副工程司職務。91年6月11日任臺北縣政府技士，93年12月31日調任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工務員，97年8月22日機關改制調升為副工程司，經銓敘部依專技轉任條例審定有案。茲依銓敘部97年5月1日部銓二字第09729311671號令申請解除原得適用職系調任限制，該部依復審人所具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重新銓敘審定，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起敘，並依俸給法第17條規定，採其90年1月至90年12月計1年會計年度曾任約聘人員年資及92年1月至96年12月計5年銓敘審定有案年資提敘6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二級475俸點；至其89年5月至12月及91年1月至6月約聘人員年資，係分屬89及91會計年度，且均為畸零月數，依法無法採計提敘俸級。復審人上開所稱，洵無足採。

三、至復審人訴稱本件與謝○○、張○○及陳○○等3人類似，但渠等均得採計約聘年資提敘俸級，銓敘部認定標準不同，難以信服云云。茲依87年10月29日修正公布之預算法第12條規定：「政府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第99條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因新舊會計年度之銜接，行政院應編製一次一年六個月之預算，以資調整。」據此，89年會計年度係自88年7月1日起至89年12月31日止。復據銓敘部復審答辯理由略以，謝員等3人曾任約聘人員年資，均有跨足89會計年度（88年7月至89年12月計1年6個月），且前後年資接續，爰予以提敘俸級。而本件復審人係預算法修正施行後，於89年會計年

度中（89年5月）始任約聘人員，89會計年度僅任8個月畸零月數，與謝員等3人顯屬有間，自無法比附援引等語。是以，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以98年11月24日部銓一字第0983133176號函，採計復審人90年1月至12月計1年曾任約聘人員年資及92年1月至96年12月計5年之年資提敘6級，審定准予權理，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二級475俸點。衡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1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10月2日部退四字第0983113715號

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會計室會計主任。其98年12月2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8年10月2日部退四字第0983113715號函，核定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11年、14年11個月；該函說明三備註（三）載明略以，復審人退休事實表所填新制施行前經歷1，自72年10月至73年2月止，擔任新竹縣稅捐稽徵處（98年12月1日更名為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以下簡稱竹縣稅捐處）實習員之年資，經依該處查復以復審人係依據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轉奉財政部分發之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72年畢業公費生，係以實習員派用，未註記占該處編制內職務，是該實習員年資，依規定不予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11月13日部退四字第098312579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銓敘部未採計其72年10月至73年2月於竹縣稅捐處擔任實習員之年資，訴稱其經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轉分發至竹縣稅捐處報到前，已應70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金融人員考試及格，得比照銓敘部62年5月17日（62）台為特三字第12766號函，或67年11月8日（67）台楷特三字第33059號函併計退休年資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及第44條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次按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復查銓敘部81年4月14日（81）臺華特四字第0698307號函釋略以，所謂「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經銓敘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核敘等級依法支薪之公務人員而言；又所謂「具有合法證件」，係指由各機關首長派代，並經銓敘機

關審定合格後由主管機關長官正式任命之法定文件而言。準此，依退休法退休之人員，如有曾任公務人員之年資，該年資須合於上開有給專任及合法證件之規定，始得合併計算其退休年資。

- (二) 卷查復審人於72年10月29日擔任竹縣稅捐處實習員，雖曾應70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金融人員考試及格，惟其當時係以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72年畢業公費生之資格，經財政部72年10月8日(72)台財人字第37135號函分發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該函說明一載明，案內分發人員依規定須在財稅機關服務2年，中途離職須退還公費，未具任用資格者，以實習員派用等語；該廳再以72年10月19日72財稅人字第070364號函轉分發至竹縣稅捐處，並經該處以72年11月2日72新縣稅人字第216386號令派復審人擔任該處實習員。嗣復審人因應72年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特考乙等財務行政人員組考試及格，於73年2月25日分發至竹縣稅捐處占缺學習，至74年2月25日學習期滿，始經該處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此有上開財政部72年10月8日函、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同年19日函、竹縣稅捐處同年11月2日令、臺灣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74年6月12日(74)台銓一字第14147號函及竹縣稅捐處82年3月3日82新縣稅人字第8473號服務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銓敘部受理復審人自願退休案時，曾就復審人上開實習員年資之進用依據、職務屬性、是否占編制內職缺、支領相當公務人員薪給及離職給與等疑義，函經竹縣稅捐處98年9月24日新縣稅人字第0980030868號函復略以，復審人係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奉財政部轉分發之72年畢業公費生，以實習員派用，未註記占該處編制內職務，又相關會計憑證等資料保存年限為10年，有關復審人72年10月29日至73年2月24日任實習員期間，是否支領公務人員薪給及離職給與一節已無案可稽，此亦有竹縣稅捐處98年9月24日函影本在卷可按。再查，復審人最初送審之公務人員履歷表「經歷」欄，其擔任竹縣稅捐處實習員期間之職等(等階或資位)、俸階(俸薪級)及俸點(俸薪額)均未有相關資料之登載，至73年2月25日擔任該處學習稅務員起始登載相關俸給資料。準此，復審人於竹縣稅捐處擔任實習員期間，是否支領公務人員薪給之資料固已逸失，惟其未占該處編制內職缺，亦未經銓敘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核非屬依法支薪之有給專任人員

已得確定，從而該段實習員年資，即不得依前揭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三) 至復審人訴稱擔任竹縣稅捐處實習員期間具有勞工保險投保年資，得比照銓敘部62年5月17日(62)台為特三字第12766號函，或67年11月8日(67)台楷特三字第33059號函併計退休年資一節。按上開銓敘部62年5月17日函釋內容，係對於前經臺灣省政府就業分發實習1年復奉准補實人員，其實習年資於依退休法退休時可予併計之規定，依銓敘部復審答辯書所載，係指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占缺實習期滿，經派代送審合格之實習年資；與復審人系爭實習員年資，所稱「實習」之涵義並不相同，尚不得據以適用。又前開銓敘部67年11月8日函釋內容，係僅針對曾任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臨時造單員、送單員及催徵員之服務年資，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個別規定；且依該部84年3月2日(84)台中特四字第1102306號函釋補充規定，上開臨時人員年資准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仍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按：61年12月27日)前之臨時人員年資為限，亦非本案系爭實習員年資所得適用。另查勞工保險之投保年資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核屬二事，有關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仍應依退休法規定辦理。

二、綜上，復審人98年12月2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8年10月2日部退四字第0983113715號函，核定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11年、14年11個月；及對復審人自72年10月至73年2月止，擔任竹縣稅捐處實習員之年資，因未註記占該處編制內職務，依規定不予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月 1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0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教育部民國98年10月29日台人（二）字第0980183488B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主事。因不服教育部以98年8月12日台人（二）字第098013495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部以98年12月22日台人（二）字第0980212604A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計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因撤職……或留職停薪

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者，應隨時辦理。」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服務機關應依法辦理其另予考績。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卷查再申訴人因病申請自97年3月7日至9月7日請病假6個月，後因休養需要，復自97年9月22日至98年3月21日止申請延長病假，因身體狀況依然欠佳，又申請自98年3月22日至6月2日止再延長病假，嗣自6月3日至12月31日申請留職停薪。是以，再申訴人於98年度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惟任職不滿1年，應辦理另予考績。復查再申訴人98年另予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服務機關長官參酌單位主管人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所為綜合評擬，逕予考核，教育部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另予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第3項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及銓敘部95年2月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780號書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請公傷假、延長病假或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各機關不宜考列乙等等次，以落實工作導向之考績制度。是公務人員另予考績，未具考列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酌予以適當等次。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另予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

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8年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98年1月1日至6月2日延長病假。經再申訴人之機關長官依據其該期間無工作亦無具體工作績效之事實，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分為69分。此有再申訴人98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影本附卷可稽。
- (二) 茲以再申訴人於另予考績考核期間內事、病假合計已逾14日，已不得考列甲等，而其又無法定應列丁等事由，機關長官本得於乙等及丙等間衡予適當等次。復以再申訴人亦無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另予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條件。爰服務機關於考量再申訴人另予考績考核期間無工作亦無具體工作績效之事實，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自得予以考列為丙等。
- (三) 再申訴人訴稱服務機關未於其請假前，告知因病請假對公務人員權益損害至深云云。查公務人員之另予考績，係機關長官就其於另予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依據具體事實綜合加以評價之結果，並非僅以請假多寡為認定標準。是再申訴人所稱，洵無足採。
- (四) 至再申訴人訴稱其生病非所願，請假實屬不得已云云。惟按考績係反映受考人任職期間之成績，自應以當年度具體工作情形為考評依據；且考績法之基本精神，在於賦予各機關首長權責，就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作整體考量，並依據個案具體事況作判斷。茲查再申訴人於98年另予考績考核期間皆無工作，亦無具體工作績效，教育部爰依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於衡酌該部其他同仁年度之表現，基於衡平，予以再申訴人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於法並無違誤。再申訴人所稱，亦無足採。

三、綜上，教育部予以再申訴人98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以維持。

四、另再申訴人訴稱服務機關為何不能接受其以復職補救另予考績結果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0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98年9月24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098001479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98年5月8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0980006596號令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部分，再申訴不受理；其餘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刑警大隊）小隊長，配置該局前鎮分局。該大隊審認再申訴人前配置高市警局左營分局（以下簡稱左營分局）偵查隊期間，於98年2月27日14時43分至

15時33分擔服值班勤務外出離轄未報備，達50分鐘，違反規定；同日22時許，擔服待命服勤勤務期間，被督導人員發現有酒味酒容，違反規定，依98年5月7日停止適用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三）及五、（二十）之規定，以98年5月8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0980006896號令分別核予申誡二次及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高市刑警大隊提起申訴，經該大隊於申訴函復時，就記過二次部分予以維持，並將申誡二次部分，減輕為申誡一次。再申訴人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8年10月30日補正簽章，案經高市刑警大隊以同年11月13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098002019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2月14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

理 由

一、關於申誡二次懲處部分：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而提起申訴、再申訴，須以有具體管理措施存在為前提，若無具體管理措施或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因不服高市刑警大隊98年5月8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0980006896號令，核布申誡二次懲處部分，向該大隊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然查高市刑警大隊上開98年5月8日令有關申誡二次懲處部分，業經該大隊以同年9月24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0980014795號令，減輕為申誡一次懲處，並將上開98年5月8日令申誡二次部分撤銷在案。準此，再申訴人申訴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說明，其所提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關於記過二次懲處部分：

再申訴人受記過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再申訴人於98年2月27日22時許，擔服待命服勤勤務期間，被督導人員發現有酒味酒容，違反規定。再申訴人訴稱其當晚服勤期間僅烹煮而未食用含佐料酒湯類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

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二十)違反其他法令禁止之事項，影響警紀者。……。」復按員警服勤禁止飲用酒類規定四規定：「本規定所稱酒類，係指含酒精成分之飲料及其他含有酒精成分之食品。」六規定：「(一)……(五)勤務機構內，禁止勤餘人員(含待命服勤人員)有飲用酒類行為。……。」七規定：「員警服勤時飲用酒類或帶有酒容、酒味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及下列規定懲處。……。(一)……(三)飲用酒類，記過二次。」是警察勤務機構內，待命服勤之員警如有食用含有酒精成分之飲料或食品，違反上開規定，影響警紀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 依98年2月27日左營分局偵查隊勤務分配表所載，再申訴人勤務編排為該日20時至23時待命服勤，23時至翌(28)日2時空勤，2時至8時待命服勤。據再申訴人自承，該(27)日22時許於左營分局偵查隊烹煮魚湯，並以佐料酒調味，因當晚食用大量魚湯至翌日早上未即漱口，致呼氣時含有濃厚佐料酒及魚湯味道等語。此有左營分局勤務分配表、98年6月7日申訴書及再申訴人98年6月某日報告等影本附卷可按。以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職司犯罪查察，於98年2月27日擔服22時至23時待命服勤，雖自承係於偵查隊隊部內食用摻有酒類之魚湯；惟至同年月8時30分由督勤人員發現再申訴人趴睡辦公桌上，仍面帶酒容，散發酒味，有不能執行待命服勤之狀態。是再申訴人業已違反員警服勤禁止飲用酒類規定六、(五)所定，勤務機構內，禁止勤餘人員(含待命服勤人員)有飲用酒類行為之規定，其影響警紀之行為，洵堪認定。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理由中始訴稱系爭擔服待命服勤期間未食用含酒精湯類云云，以其說詞前後不一致，核不足採。

(三) 綜上，高市刑警大隊以再申訴人上開違失事實，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保持品位之義務，已該當獎懲標準表五、(二十)規定之要件，爰以98年5月8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0980006596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

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0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8年12月16日公保字第0980010437號函，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

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始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至本會檢送再申訴決定書之函文，非屬服務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申訴函復，對於本會檢送再申訴決定書之函文尚不得就之提起再申訴；又如就本會已為再申訴決定之事項，再行提起再申訴者，亦有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是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有上開情形者，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即屬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臺南郵件處理中心高級技術員資位副主任，因不服中華郵政公司以98年9月23日人字第0980202579號令，將其調派為該公司鳳山郵局高級技術員資位勞安（總務）科科長（現職），提起申訴，嗣不服該公司同年10月15日人字第0980085487號函之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前經本會以同年12月8日98公申決字第0392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並以同年12月16日公保字第0980010437號函，檢送前揭再申訴決定書予再申訴人及服務機關確定在案。再申訴人不服，復提起再申訴，請求本會重新對其有利之點及中華郵政公司上開98年9月23日令有偏頗之處，作更公正之決定云云。茲依前揭說明，本會上開98年12月16日函檢送之再申訴決定書，並非對再申訴人之管理措施或申訴函復，核非屬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且再申訴事件處理，本會係最終決定機關，再申訴人所執上開98年9月23日令，前已提起申訴、再申訴，既經本會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其對已決定之再申訴事件重行提起再申訴，於法亦有未合，本件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6款及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月 1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0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8年11月30日警署人字第098017638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4條規定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而提起再申訴，須以有具體管理措施存在為前提，若無具體管理措施或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再申訴人現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以下簡稱保五總隊）第三大隊警正三階警務員，前於保五總隊第二大隊第四中隊分隊長任內，因參加警政署98年第2次巡官同序列職務統案請調一案，經警政署以98年10月9日警署人字第0980157554-32號令，將其調派代為該署鐵路警察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茲查警政署上開98年10月9日調派令，業經該署以98年11月2日警署人字第0980163364號令併案註銷。準此，再申訴人原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再申訴自失其附麗，揆諸首揭說明，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0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98年10月26日高市警交人字第098003362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交通大隊）警員。高市交通大隊審認其96年6月28日取締民眾許女士酒後駕車，未於現場完成酒測及舉發作業程序，顯有瑕疵，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4款規定，以98年9月18日高市警交人字第0980030043號令核布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交通大隊以98年11月19日高市警交人字第098003583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四、處事不當，致生事故，影響警譽，情節輕微。……。」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如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執行巡邏勤務，取締許女士酒後駕車，未依規定，情節輕微。再申訴人訴稱執行取締酒測勤務，應依當時現況彈性執行，第1次酒測未漱口係違反程序，才請許女士返隊重測；執行酒測若未符合規定，為何許女士會遭舉發；酒精值黏貼保存簿既經上級單位檢查核可，即可證明其執行酒測勤務符合規定；機關處理藍議員事件不當與再申訴人取締許女士酒醉駕車係屬二事云云。經查：
 - （一）按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六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

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五)巡邏、路檢、臨檢勤務不依規定執行或不依規定報告。……。」次按內政部警政署96年8月29日函頒修正之取締酒後駕車程序二之作業規定三、(三)檢測酒精濃度規定：「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流程及注意事項：1. 檢測前(1)測試前應先告知並確認受測者已飲酒結束十五分鐘以上或酌情提供礦泉水給受測者漱口，避免口腔殘留酒精。……。」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執行酒測勤務，應依上開規定執行，嚴禁發生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之情形。

(二) 卷查再申訴人與陳警員擔服96年6月28日22時至24時巡邏勤務，當日23時20分行經高雄市新興區中山路、民生路口時，見駕駛人許女士及前座友人均未繫上安全帶，隨即示意停車受檢。再申訴人於盤查過程中嗅知許女士身上殘有酒味，未先行確認許女士已飲酒結束15分鐘，即擅自以巡邏車內已無杯水可供漱口為由與許女士商量，先對其施以酒測，酒測結果若未超過法定值，即讓其返家，超過法定值即隨再申訴人返隊重測。施測時，因再申訴人誤觸電源，未能列印出酒測值，而返隊重測。此有本件高市交通大隊案件調查報告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96年7月12日高市警督字第0960039981號函及高市交通大隊98年5月14日98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0次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上情亦為再申訴人所不爭執，是再申訴人在現場對許女士施以酒測之情形，已違反上開取締酒後駕車程序中作業規定三、(三)之規定，洵無疑義。復以許女士遭酒醉駕駛舉發，係因其隨再申訴人返隊後重測酒測值為0.43MG/L之故，而酒精值黏貼保存簿亦僅係證明受測者檢測值之結果，核與再申訴人執行第1次酒測職務有無違失行為之認定，並無關涉。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三) 再申訴人又稱藍議員到場關切產生衝突及對藍議員上手銬之情事，司法已證明再申訴人清白一節。以高市交通大隊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執行酒測勤務，未依規定，已如前述。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802號判決，再申訴人係於涉犯公務員縱放人犯或過失致令脫逃罪嫌，獲判無罪，與再申訴人執行第1次酒測職務有無違失行為之認定，並無關涉。是再申訴人所訴，仍不可採。

(四) 茲再申訴人上開違失事實，高市交通大隊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4款處事不當，致生事故，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之規定，予以申誡二次懲處，固有未洽，惟仍符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之規定，其懲處結果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

三、綜上，再申訴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第7條規定，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切實執行職務之義務，高市交通大隊以98年9月18日高市警交人字第0980030043號令核布申誡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月 1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0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東縣臺東市民代表會民國98年9月3日東市代九字第098000144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東縣臺東市民代表會（以下簡稱市民代表會）薦任第七職等組員。市民代表會因再申訴人不服從長官命令或指揮，依臺東縣臺東市民代表會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5、(6)之規定，以98年7月8日東市代九人字第0980001118號令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8年10月2日補充理由。案經市民代表會以同年月20日東市代九字第098000172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1月2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前段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5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1)……(6)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者。……。」依上開規定，市民代表會機關長官考量其屬員工作情形及業務需要等，基於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就屬員所為之職務命令，屬員即有服從之義務。是該會所屬公務人員如有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對於市民代表會主席調整其辦公位置之命令，以言詞予以抗拒，不聽長官命令、指揮。再申訴人訴稱調整座位與業務推展順遂與否無關；市民代表會將技工、工友座位與組員座位對調，無非係一種職務貶低與歧視，使公務員之尊嚴及心理造成傷害等語。茲：
 - (一) 卷查市民代表會主席於98年2月23日以書面命再申訴人將原承辦之總務業務，即日起移由陳○○接辦，再申訴人改辦收發文業務，皆自發布日起生效，並辦理移交，此為不爭之事實。復因業務調整之故，該會主席同年6月16日下午2時許於主席辦公室口頭告知再申訴人於當日下午4時前辦理辦公座位調整，如不能配合將依相關規定辦理等語。

以市民代表會主席上開職務命令，依上揭規定，再申訴人即應有服從之義務，惟迄至當日下午5時30分止，再申訴人仍未依主席指示調整座位。此有市民代表會主席98年2月23日批示之便條、同年6月16日簽呈等影本在卷可按。是再申訴人確有不聽長官命令、指揮，違反服從義務之情事，洵堪認定，市民代表會核予申誡二次懲處，自屬有據。

(二) 又縱座位之調整對再申訴人造成心理影響，然對其法定職務及地位並無影響，況依市民代表會辦公室照片及平面座位圖所示，辦理收發業務座位位於前排且靠近大門，確有其業務運作之考量。又據市民代表會98年10月20日東市代九字第0980001722號函檢附之再申訴答辯書略以，原辦理收發業務同仁座位位於前排，再申訴人接辦收發業務後，僅辦理電子收文，對各類信件及邀請函未曾主動處理，致該等信件常放置於前排原辦理收發業務同仁桌上，除造成該同仁困擾外，亦有礙收發業務之辦理，乃將再申訴人原位於後排之座位調整至前排。復查再申訴人對於市民代表會主席98年2月23日之工作指派並未有不服，則該會主席基於業務考量，於其監督範圍內所發命令，再申訴人自有服從義務。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尚不足採。

(三) 又再申訴人以95年至97年之考績通知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97年度上易字第96號刑事判決欲證明市民代表會說法不實一節。按再申訴人歷年之年終考績及上開刑事判決之結果如何，核與本件判斷再申訴人就調整辦公室位置之命令是否確有不服從長官命令或指揮之情事，並無關涉，所訴仍無可採。

三、綜上，市民代表會審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所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所發命令應有服從義務，該當獎懲標準表5、(6)之規定，以98年7月8日東市代九人字第0980001118號令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之處，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所訴市民代表會經費有不實核銷一節，尚非本件標的及審議範圍，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任	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月 1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 29 卷第 6 期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林麗明
執行編輯	孫樹模
承印者	彩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23140386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